

股票代碼：5547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JIOUSHUN CONSTRUCTION CO., LTD.

112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蔡長榮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錫山

職稱：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96-5218

電話：(02) 2796-5218

電子郵件信箱：js376@jioushu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js418@jioushu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7 號 2 樓

電話：(02) 2796-5218

2.分公司：無

3.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 2703-5000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會計師、韓沂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jioushu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訊安全管理.....	72
七、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7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5
一、財務狀況.....	125
二、財務績效.....	126
三、現金流量.....	12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8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2 年度因升息、股市變動和經濟放緩疑慮等利空因素圍繞下，台灣房市有下滑趨勢，建商放緩推案腳步減少推案量，因此，久舜營造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增加經營績效及財務透明，希望藉此提高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增加優秀人才的加入及拓展新業務，使各位股東對公司更具信心。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158,910	2,222,593	(63,683)	(2.87%)
營業成本	1,987,422	2,043,241	(55,819)	(2.73%)
營業毛利	171,488	179,352	(7,864)	(4.38%)
營業費用	111,998	98,370	13,628	13.85%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	3,000	(3,000)	(100.00%)
營業淨利	59,490	77,982	(18,492)	(23.71%)
稅前淨利	59,168	75,346	(16,178)	(21.47%)
本期淨利	47,039	59,637	(12,598)	(21.1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9,808 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6,108 仟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4,61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57 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24%	65.8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3.23%	426.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51%	150.60%
	速動比率	119.49%	136.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2%	5.02%
	權益報酬率	10.44%	15.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72%	25.12%
	純益率	2.18%	2.68%
	每股盈餘(元)	1.57	2.35

(四)研究發展狀況

久舜營造在研究發展方向，以持續改善施工方式，提升工程品質及效率為目的，目前已取得四項專利：

1. 外牆磁磚震動機工法
2. 灌漿管隔震系統
3. 廢棄物輸送裝置
4. 樓版臨時開孔工法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久舜營造深耕營造產業近 30 年，擁有紮實的營建管理經驗，努力經營成為業界的績優生，除一方面積極導入 BIM 科技創新服務流程，強化施工品質及施工工法改進，提升本身競爭力以符合業主及消費者對久舜營造品質的肯定；另一方面，重視施工安全及施工品質，強化各工地安衛稽核以保障安全工作環境，秉持即使作業勞工不是久舜營造的員工，但仍是久舜營造的資產，沒有他們的付出，如何提供居住者安心的住屋品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久舜營造維持多元化承攬接案，業主主要為建設公司、土地開發商及廠辦使用者，銷售數量及金額皆依照承攬合約規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久舜營造在住宅工程已為業界之翹楚，較前一年度新增 1 件廠辦興建安、1 件社宅統包工程及 1 件住宅工程案，有鑒於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下，再持續開發承攬上市櫃知名及財務健全建商住宅工程外，將擴大資源投入以下三大業務：

1. 廠辦工程承攬

自 108 年積極投入廠辦業務後，目前已取得 4 件廠辦興建安，並於 112 年底有 2 件已完工，後續也有幾件廠辦案洽談中，已見久舜營造積極投入廠辦興建安之決心及施工能力獲得業界之肯定。

2. 積極投入委建業務

台灣地處地震帶上，老屋可能會有耐震能力不足的問題，避免重大地震發生造成老舊建築物倒塌受損，人民生命財產遭到傷害，都市活化與再生勢在必行。久舜營造在營造專業技術及品質形象上之基礎，由專業都更規劃師負責整體規劃、設計整合(建築、結構、機電、景觀)、預算編列、營造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與保固修繕，提供全方位營建專業服務，同時結合金融業、顧問業及物業管理等異業結盟，希望秉持著社會公益回饋之初心，在較弱勢的老舊建物更新上貢獻心力，創造更安全和優質的居住環境。目前已擔任都市更新 6 案實施者及全案管理者，而久舜營造也積極推廣委建業務，委託久舜營造負責全案管理一條龍服務，統包整個建安，包含協助：「開發管理」、「建築設計」、「營造興建」、「銷售計劃」及「物管售服」五大服務。並將重建後的利益全部歸於受託者，期望正向改變社會大眾對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的態度，加速都市更新進度。

3.社宅統包工程

本公司執行全案管理多年來已累積專業經驗(設計+施工+工程整合管理)，目前內政部國家住宅都市更新中心所推之社會住宅統包工程，依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階段計 4 萬戶，第二階段 8 萬戶，預計興建 12 萬戶，本公司已取得 1 件社宅統包工程，今年度仍計畫積極投入爭取業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營造產業人員長期因為工地環境較劣，且受景氣影響波動大，年輕人投入營造產業越來越少，除期望因此波薪資逆勢成長力道，加速延攬並培訓優秀青年加入營造產業，久舜營造也不忘提昇自身員工營造專業知識，培育專業營造人才。

本公司秉持著「服務、安全、品質、效率、創新」的經營理念，不斷提昇公司各項軟、硬實力，透過不斷的組織改革、營運策略調整、健全財務結構、優化工作環境及儲備人才庫，在現有的基礎上持續努力，貫徹「業主放心、客戶安心、員工暖心」的使命，本公司也預計於 113 年推出第一本永續報告書，提出未來 ESG 規劃藍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關懷自然環境，成為優質營造代表品牌。

本公司自開業以來在大台北地區深耕多年，已積累了豐富的營造經驗和協力廠商資源。未來，我們將拓展營造業務至全台灣，並希冀在整合全台灣資源後能創造更有效率且更穩定的營運模式。本公司業已購入台中辦公室作為向全台灣開展業務的第一步，也展現本公司為達成營運目標的決心。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全球政經紛擾依舊，烏俄戰爭及以哈衝突至今仍未見停止時程，原物料供給費用仍高及供應鏈移動，另美中歐央行行為因應通貨膨脹不斷飆升而採取貨幣緊縮政策、油價走勢及地緣政治等不確定性因素，均使全球經濟成長前景充滿變數，加上國內大宗資材(鋼筋、不鏽鋼及混凝土等)價格飆漲後仍未有下跌趨勢，加上部分工種缺工嚴重等因素，預期營造成本上漲狀況將持續。久舜營造擁有完整的廠商供應鏈，及時掌握大宗物資波動趨勢，透過切分工項、運用 BIM 技術、調整施作排程及順序，發展新工法的替代技術以確保工期如期、成本如度及品質如質，創造與業主及供應商互惠互利之環境。

政府不斷修正營造相關法規，讓營造產業更能符合制度規範，相關房地產稅制變動，無論是營所稅、營業稅、105 年上路的「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及近期央行房貸成數限制貸款，利率數次調升等，112 年上路的「平權地權條例」及 113 年 7 月將上路的「囤房稅 2.0」所造成或可能造成房市衝擊影響買氣，但政府近幾年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條例，可預見政府對老舊住宅更新政策的正向態度，為國人住屋安全及市容更新創造較有利的條件，另國家住都中心積極推動住宅統包案，增加對目前房市供給另一業務爭取方向。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世貞



總經理 蔡長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09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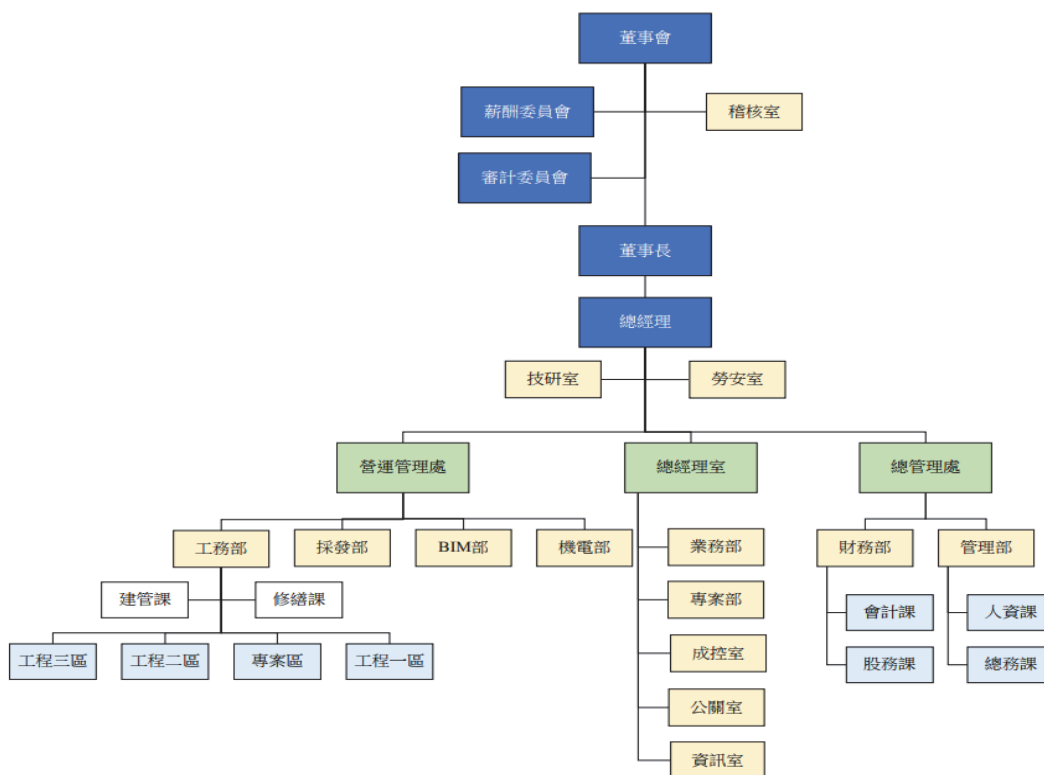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項目
民國 82 年	公司前身合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為 6,000 仟元。
民國 8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9,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合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移轉，更名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承接北部知名建設公司之豪宅建案，奠定營造管理基礎。
民國 97 年	業務開始擴展，將公司地址遷移至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現址。
民國 9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9,000 仟元。 晉升甲級營造廠，並承攬新店豪宅案，為鋼骨結構之建築。
民國 100 年	辦理現金增資 7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仟元。 承攬重慶北路、南港軟體園區、士林官邸特區等豪宅興建案，打造世界級營造品質。
民國 101 年	承攬新莊副都心豪宅建案。 榮獲第四屆「台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評選活動」綠化組優等獎。
民國 102 年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仟元。 承攬桃園青埔高鐵特區豪宅案，成為青埔指標性建案。
民國 103 年	承攬淡海新市鎮之開發案。
民國 104 年	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輔導內稽內控建置。 承攬林口及北投奇岩重劃區新建案。
民國 105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9,000 仟元。 榮獲第十八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及國家優良營造商之認證標章。 榮獲第十七屆國家建築金獎，並獲選為台灣誠信企業。 榮獲第十三屆金炬獎，並當選為中華民國 105 年度之十大企業。 榮獲第十七屆十大傑出企業金峰獎。 為拓展海外營造業務，成立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2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5,000 仟元。
民國 107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15,000 仟元。 榮獲第二十六屆中華建築金石首獎。
民國 108 年	辦理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6,8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1,860 仟元。 108 年 10 月向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民國 109 年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 年 01 月核准本公司興櫃掛牌。 榮獲第二十一屆國家建築金獎金獅獎，並獲選為台灣誠信品牌。
民國 110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27,73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9,593 仟元。
民國 111 年	辦理現金增資 50,40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
民國 112 年	榮獲第二十四屆國家建築金獎金獅獎，並獲選為台灣誠信品牌。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稽核室	1.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查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之設計及執行，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 2.督促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綜理其他內控內稽相關事宜。
總經理(室)	1.規劃暨執行公司各事業之營運策略，督導並核實營運執行成效。 2.執行董事會決議。 3.規劃暨執行企業永續經營(ESG)、維護企業形象等。
勞安室	1.職安衛管理規劃與推動。 2.實施特殊危害健康作業管理。 3.承攬單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作業巡查等。 4.收集、分析職安衛法規、評估危害風險並擬定對應計畫與實施。 5.建立、修訂及執行專案相關安全衛生政策、計劃及標準。
公共關係室	1.進行活動企劃、社群行銷、媒體關係維護。 2.提升品牌知名度。
技研室	1.營造工程之新技術創新及研發工作推動。 2.施工技術及品質的提升與推動。 3.價值工程的研擬及評估。 4.規劃設計階設之相關單位整合服務。

部門	工作執掌
工務部	1. 建築規劃、營造施工統包作業規劃與執行。 2. 下包廠商施工管理及工程估驗計價事項。 3. 業主工程估驗請款及竣工驗收點交事項。 4. 營建工程專案管理服務。 5. 綜理其他工務工程相關事宜。
機電部	1. 負責機電工程估算投標等工作。 2. 機電工程預算控管及預算編製執行。 3. 機電設備及材料、設備、工資訪價及採購、單價資料庫建立。 4. 供應廠商評鑑及建檔。 5. 機電工程採購發包邀標、選商、詢議比價及採購單、合約簽訂等業務。 6. 綜理其他機電工程相關事宜。
採發部	1. 執行採購政策，達成公司年度目標。 2. 市場供應資訊蒐集並開發新廠商，提出採購時機擬定。 3. 制訂採購制度及系統，隨時維護與改善。 4. 廠商採購合約製作，核定與移交成效確認。 5. 市場原物料價格調查，針對採購金額進行分析及檢討。
BIM 規畫部	1. 建置規劃 BIM 平台並導入 BIM 技術與教育訓練。 2. 建立 BIM 的模擬預演機制，提升工程效率及質量。 3. 負責各工地軀體圖及施工圖審核作業並協助變更改善對策。 4. 協調與業主間之圖面溝通協調。
財務部	1. 會計暨財務報表作業、稅務處理及所得扣繳申報事宜。 2. 年度預算之整合編製、分析控管及執行檢討。 3.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與相關文件事項準備。 4. 短、中、長期資金之籌畫運用與執行，與銀行關係往來、維繫及資金調度。
成本控制室	1. 建立各工程執行預算之管理。 2. 督導各工地數量計算及覆核工程估驗請款單。 3. 覆核各工地變更作業及業主管控協調並分析工程變更原因。 4. 發包歷史單價及材料點工使用量分析。 5. 掌握業主計價、廠商帳齡及成本分析。
業務部	1. 掌握市場動向，取得標案情報。 2. 研擬投標策略及價值工程。 3. 標案之各項工作執行及規劃。
管理部	1. 品牌經營與企業形象管理執行(公益、獎項申請)。 2. 人力資源管理與公司管理政策推行。 3. 建置勞資溝通平台，維繫良好勞資關係，達成勞資雙贏的企業夥伴。 4. 資產設備規劃管理及總務合約請採購管理。 5. 公司資訊軟硬體之策略發展及相關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專案部	1. 都更及危老重建全案管理及整合服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3年04月0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世貞	男 51~60歲	111.06.27	3年	94.10.06	1,345,636	5.39	1,231,636	4.11	84,360	0.28	—	—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所碩士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久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久舜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朱武宏	男 61~70歲	111.06.27	3年	104.02.24	674,606	2.70	674,606	2.25	628,625	2.10	—	—	國立高雄工專營建造股份有限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副董事長 公司副董事長 公司副總經理	久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博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僑群投資有限公司	-	111.08.22	3年	105.06.21	4,623,018	18.52	4,558,018	15.19	—	—	—	—	明理國小 僑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僑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許滿	男 71~80歲	111.08.22	3年	105.06.21	—	—	—	—	—	—	—	—	中國技術學院 僑群投資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 僑群工程有限公司 會計	僑群投資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紫琪	女 41~50歲	113.02.01	3年	113.02.01	—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長榮	男 51~60歲	111.06.27	3年	108.12.17	226,125	0.91	323,843	1.08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所碩士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方正儒	男 51~60歲	111.06.27	3年	111.06.27	—	—	—	—	—	—	—	—	法律部法律事務所 大通聯合法律事務所、聚德國際法律事務所、五翰法律事務所	方正儒法律事務所主任律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姚文亮	男 51~60歲	111.06.27	3年	111.06.27	—	—	—	—	—	—	—	—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復興微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威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宗琳	男 51~60歲	111.06.27	3年	111.06.27	—	—	—	—	—	—	—	—	群益金鼎證券企業金融部資深經理(副總裁)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2：本公司法人董事僑群投資有限公司於113年02月01日改派代表人為黃紫琪。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04月0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僑群投資有限公司	許滿(20%)、許金煌(20%)、許沁如(15%)、陳美麗(15%)、許岳緻(15%)、黃紫琪(15%)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世貞		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曾任本公司總經理。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久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吉舜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經營本公司近30年，具有深厚的營造產業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對於施工技術水準的堅持，持續以優良營造業為己任，帶領本公司榮獲國內各項營造獎項的肯定，並持續推動本公司上市櫃計劃。	(1)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4)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7)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朱武宏		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 現任本公司董事、久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博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具有深厚的營造產業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帶領本公司永續經營並持續提升工程品質。	(1)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4)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7)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僑群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紫琪	曾任僑群工程有限公司會計 現任本公司董事、僑群投資有限 財務主管，具有深厚的營造產業 財務及會計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蔡長榮	曾任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處長、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為專業經理人，具有深厚的營造產業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持續提高本公司營運效率及整體競爭實力。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5)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8)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方正儒	曾任大通聯合法律事務所、聚德國際法律事務所、五翰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方正儒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具有律師資格及相關法務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姚文亮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威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新復興微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有會計師資格及相關財會之工作經驗。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3
陳宗楙	曾任群益金鼎證券企業金融部資深經理(副總裁)。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有相關財會之工作經驗。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考量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財務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I.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對本公司董事之選任，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職稱	國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專業知識 與技能		整體應具備能力							
					41 歲至 50 歲	51 歲至 60 歲	61 歲至 70 歲		3 年 以 下	營 造	財 務 / 會 計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林世貞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朱武宏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僑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紫琪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蔡長榮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方正儒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姚文亮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陳宗楙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2)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達成，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商務、財務、法務、管理、金融，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元化背景，提供本公司不同的專業意見，對提昇本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益有莫大的幫助。
- 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應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達成，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14.29%。
-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達成，所有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為 3 年以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
-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達成，本公司有 1 名女性董事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其中 3 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範，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有關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 10~12 頁。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六條第一項明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遵守前述規定，已充分確保各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係為董事客觀而獨立之判斷。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04月0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蔡長榮	男	中華民國	108.09.01	323,843	1.08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所碩士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陳錫山	男	中華民國	110.02.05	149,503	0.50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所管理組碩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葉能律	男	中華民國	110.12.24	33,000	0.11	—	—	—	—	國立台灣大學高階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台北大學)會計系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	—	—	—	—
協理	鄭維良	男	中華民國	96.03.26	66,375	0.22	—	—	—	—	開南商工建築製圖科 風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任	—	—	—	—	—
協理	陳永興	男	中華民國	108.05.01	20,000	0.07	—	—	—	—	空中大學社會學系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主管	—	—	—	—	—
協理	魏文功	男	中華民國	112.05.25	160,000	0.53	—	—	—	—	萬能工專土木工程學系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長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林佳縉	男	中華民國	112.12.20	10,511	0.04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自來以資 領取或母 子外轉業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董事長															
	一般董事															
	一般董事															
獨立董事	僑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滿	4,210	4,210	-	-	-	-	-	-	-	-	-	-	14.39	14.39	無
	一般董事															
	一般董事															
獨立董事	方正儒	750	750	-	-	-	-	-	-	-	-	-	-	1.59	1.59	無
	姚文亮															
	陳宗琳															

註1：本表之董事酬勞係經113年03月0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董事酬勞金額。

註2：本表之員工酬勞係經113年03月0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擬分派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及個人績效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47,039千元。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5條之規定，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並參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所得報酬連結，另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提出建議，送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朱武宏、僑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滿、蔡長榮、方正儒、姚文亮、陳宗楙	朱武宏、僑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滿、蔡長榮、方正儒、姚文亮、陳宗楙	朱武宏、僑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滿、方正儒、姚文亮、陳宗楙	朱武宏、僑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滿、方正儒、姚文亮、陳宗楙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蔡長榮	蔡長榮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世貞	林世貞	林世貞	林世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蔡長榮														無
副總經理	陳錫山	4,860	4,860	—	—	1,468	1,468	—	—	—	—	13.45	13.45		無
副總經理	葉能律														無

註1：本表之員工酬勞係經113年03月0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擬分派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及個人績效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葉能律	葉能律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蔡長榮、陳錫山	蔡長榮、陳錫山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四)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蔡長榮	—	—	—	—
	副總經理	陳錫山				
	副總經理兼財 會主管	葉能律				
	協理	鄭維良				
	協理	陳永興				
	協理	魏文功				
	公司治理主管	林佳縉				

註1：本表之員工酬勞係經113年03月0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及個人績效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 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14.28	14.28	15.98	15.98
監 察 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03	14.03	13.45	13.45

112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與111年度相較，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由111年度14.28%上升至15.98%，主係111年中有調整董事報酬，兩年度影響月份數不同，致112年董事酬金增加；總經理與副總酬金總額占稅後淨利比例由111年度14.03%下降至13.45%，主係112年營運狀況較下滑獎金減少，致112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減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給付政策係明訂於公司章程中，該提撥之金額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分派案並提股東會報告。

- (2)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報酬，係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董事與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董事報酬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依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暨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之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報酬係依據其所擔任之職位與所承擔之責任、營運參與之程度與績效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另參考當年經營績效暨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之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當年度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暨未來資金運用需求做整體性的規劃，對於未來風險評估亦納入考量之範圍，已將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以謀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1)	實際 出(列)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林世貞	5	1	83%	
董事	朱武宏	6	0	100%	
董事	僑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滿	6	0	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僑群投資有限公司於113年02月01日改派代表人為黃紫琪。
	僑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紫琪	0	0	100%	
董事	蔡長榮	6	0	100%	
獨立董事	方正儒	6	0	100%	
獨立董事	姚文亮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宗楸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第十屆 第六次 112.03.22	1.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4.擬制定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5.本公司申請上櫃案。 6.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十屆 第七次 112.05.15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本公司112年度財務暨稅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3.擬制定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十屆 第八次 112.07.10	1.本公司擬簽訂新北市新莊區福營段土地合建契約案。	無	無
第十屆 第九次 112.08.09	1.本公司截至112年第2季止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無 無	無 無

第十屆第十次 112.11.03	1.本公司擬投資進駐臺中軟體園區之議案。	無	無
第十屆第十一次 112.12.20	1.訂定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2.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資通安全作業程序」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金案。 6.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改建全案管理契約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屆第八次 112.07.10	林世貞	本公司擬簽訂新北市新莊區福營段土地合建契約案	關係自身利益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十一次 112.12.20	林世貞、蔡長榮	審查董事及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金案	關係自身利益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十一次 112.12.20	林世貞、蔡長榮	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已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關係自身利益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事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讓董事知悉，並備妥議案相關資料供董事查考備詢。
- (二)本公司於108年12月17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職權，並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秉持營運資訊透明化，維護股東權益，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等相關訊息。

(四)提供各類進修課程資訊予董事會成員，鼓勵董事會成員踴躍參加公司治理課程，吸收新知識及維持專業優勢，最近年度(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進修共計7人，總計42小時。

(五)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董事與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於113年03月06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董事會運作良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108年12月1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最近年度（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方正儒	6	0	100%	
獨立董事	姚文亮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宗楙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 內容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二屆 第六次 112.03.22	1.審查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審查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4.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5.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擬制定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二屆 第七次 112.05.15	1.審查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審查本公司112年度財務暨稅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3.擬制定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二屆 第八次 112.07.10	1.審查本公司擬簽訂新北市新莊區福營段土地合建契約案。	無	無
第二屆 第九次 112.08.09	1.審查本公司112年第2季個別財務報告。 2.審查本公司截至112年第2季止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二屆 第十次 112.11.03	1.審查本公司擬投資進駐臺中軟體園區之議案。	無	無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12.12.20	1.訂定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
	2.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資通安全作業程序」案。	無	無
	3.審查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無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	無
	5.本公司擬設立臺中分公司之議案。	無	無
	6.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改建全案管理契約書。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平時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連繫，如有重大異常事項時亦可隨時召集會議，彼此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將前月份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列席報告，獨立董事視報告之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112年度稽核結果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向獨立董事報告外，同時於會議中宣導財稅法令新知及相關影響之因應措施；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平時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連繫，溝通情形良好，最近年度(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4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會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守形情 上治理差原 實異及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營運發展需要及配合法規要求陸續評估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董事與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針對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進行一次評估。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於113年03月06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董事會運作良好，並將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由財務部每年依「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作成書面紀錄，將評估結果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並偕同財務部及下轄之專責股務課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櫃上上市守司公 務情及原 實差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財務部、管理部、採發部及人資課等部門處理，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解資訊？	✓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架設網站(網址： https://www.jiyoushun.com.tw)，定期揭露及更新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解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同時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發言人姓名與聯絡方式。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目前仍屬興櫃公司，遵循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 司守則及 業務情形 之差異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及暢通之溝通及申訴管道。</p> <p>（二）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者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均保持良好關係及溝通管道，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揭露及公告事項。</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修情形如附表一。</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取得或處分資產、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依內部控制制度程序，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風險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供，給客戶最好服務及產品。</p>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於113年04月25日起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附表一：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世貞	112.08.0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朱武宏	113.03.0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案例介紹	3小時
		112.07.14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營業秘密訴訟實務、競業禁止條款與案例	3小時
董事	僑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滿	113.03.0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案例介紹	3小時
		112.08.0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僑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紫琪	113.03.0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案例介紹	3小時
		112.07.1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永續轉型系列課程	3小時
獨立董事	方正儒	113.03.0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案例介紹	3小時
		112.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證券交易常見違法案件分析	3小時
獨立董事	姚文亮	113.03.0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案例介紹	3小時
		112.08.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FRS2 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9、IFRS15、IFRS16 重要議題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宗楙	113.03.0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案例介紹	3小時
		112.10.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吹哨者保護及檢舉制度之建立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宗楙	113.03.0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案例介紹	3小時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姚文亮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威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新復興微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有會計師資格及相關財會之工作經驗。	請參閱第10~12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3
獨立董事	方正儒	曾任大通聯合法律事務所、聚德國際法律事務所、五翰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方正儒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具有律師資格及相關法務之工作經驗。	請參閱第10~12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無
獨立董事	陳宗琳	曾任群益金鼎證券企業金融部資深經理(副總裁)。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有相關財會之工作經驗。	請參閱第10~12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7 月 05 日至 114 年 06 月 26 日，最近年度 (112 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註)
召集人	姚文亮	2	0	100%	—
委 員	方正儒	2	0	100%	—
委 員	陳宗琳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2年設置永續發展小組，係以各部門主管進行任務編組，負責研擬及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與具體行動推動計畫。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兼召集人，下設有「專案管理」、「公司治理」、「員工照護」、「社會關懷」、「環境永續」、「產品/客戶關懷」小組，作為推動公司永續發展之單位。另輔有外部顧問提供永續相關輔導諮詢服務。總經理自113年起每年向董事會報告ESG工作事項之執行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1)	✓		本公司112年訂定「風險管理辦法」並設置風險管理小組，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風險辨識、風險分析、評量以及研擬因應措施，合理確保公司風險策略目標之達成。 112年度辨識本公司風險，包括工程延宕風險、勞工安全風險、環境風險、天災風險、氣候變遷風險、信用風險、籌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令遵循風險及資安風險，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期望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設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管理辦法，針對辦公室推動節能減碳、垃圾分類及減少垃圾量、紙張重複使用等管理；對於興建中之工地則加強降低噪音、空氣及土壤汙染，並對工區進行綠化管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情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 用對環境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採購上辦理綠色採購、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在生物料，使用節能標章之產品，減少能源消耗及減碳；日常事務上，節約水、電資源、執行表單 e 化作業、充分使用回收紙等，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 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 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企業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1) 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使用量、廢棄物重量、用水量等數據，並設定減量目標。 (2) 辨識氣候變遷風險，並研擬因應措施，包括：環境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天災風險等。 (3) 爭取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建築及低碳建築建築案，因應永續發展趨勢。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 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 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 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 本公司已統計過去兩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使用量、廢棄物重量、用水量等數據，並設定減量目標。為有效節水及節電管理，公司大量汰換成節能燈具、租用環保機種印表機、冷氣設備定期清洗濾網及檢測、電力設備定期檢查、提倡節約用水等政策。 (2) 本公司在營造過程中，盡量減少施工缺失或變更造成的建築廢棄物；辦公室則使用二級紙或再生影印紙，並透過營建廢棄物分類及提高回收利用比例，以達成廢棄物減量管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情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依業主需求提供客製化之工程管理服務，產品品質及施工標準均依相關法規及承攬合約規範執行，以保障顧客之健康與安全。另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保障客戶隱私；保護消費者權益上，本公司提供售後保固修繕服務，亦於公司網站設有客服信箱，保障客戶權益及提供申訴管道。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有合格供應商評鑑辦法，評鑑項目包含供應商之材料品質、施工品質、配合程度及職業安全衛生等項目，並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法令納入額外扣分項目，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於113年發佈本公司第一本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皆已於上述評估項目中充分說明，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可參考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jioushun.com.tw/ ）。			

註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傳遞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做為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之依據。</p> <p>(三)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要求確實理解與遵守。對於違反誠信的行為，不論職等高低，皆依據「員工工作守則」及「員工獎懲辦法」受到懲處，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處理員工認為不公平及不合理對待之意見。</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訂有「客戶徵信及授信管理辦法」及「供應商管理作業」與他人簽定契約時，應充分了解對方之誠信紀錄，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違反禁止收受傭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額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像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設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二)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室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未來規劃設置誠信經營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結果，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以提供完整之規範指引。公司內部及公司網站均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供員工陳述意見。	無重大差異
	✓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報導流程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首要查核項目，或視需求不定期執行專案查核，將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或專案查核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	(五)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均公告於公司公報欄，要求公司全體同仁確實理解與遵守，於新人到職時進行教育訓練，亦或要求相關人員參與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舉辦之講座或課程。	無重大差異
	✓	(一) 本公司訂定之「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已明訂具體處理程序、舉報管道及獎勵制度，並同時於公司網站設有信箱提供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由稽核室人員作為被檢舉對象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	(二) 本公司訂定之「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已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定之「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已明訂具體處理程序、舉報管道及獎勵制度，並同時於公司網站設有信箱提供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由稽核室人員作為被檢舉對象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訂定之「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已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訂定之「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已明訂檢舉人之保護作業： (1)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 (2)有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公司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以維護檢舉人之安全。 (3)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4)禁止公開檢舉人身分及得推測其身分之相關資料。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誠信經營運作情形皆已於上述評估項目中充分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可參考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jioushun.com.tw/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則查詢(選擇興櫃公司，公司代號5547)。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皆適時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06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2.03.22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通過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6.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7.通過本公司「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9.通過本公司擬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案。 10.通過本公司申請上櫃案。 11.通過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12.通過召開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作業案。 13.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12.05.15	1.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暨稅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3.通過制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通過本公司擬向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借款授信額度申請案。 6.通過本公司取得上海銀行借款及授信額度案。 7.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股東常會	112.06.12	1.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4.通過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董事會	112.07.10	1.通過本公司擬簽訂新北市新莊區福營段土地合建契約案。
董事會	112.08.09	1.通過本公司截至 112 年第 2 季止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3.通過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到期展延案。 4.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5.通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履約保證金擔保信用狀到期展延案。
董事會	112.11.03	1.通過本公司擬投資臺中軟體園區案。

會議種類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2.12.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資通安全作業程序」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5.通過本公司資安主管任命案。 6.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及經理人異動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案。 9.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已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10.通過本公司擬設立臺中分公司案。 11.通過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不動產改建全案管理契約書案。 12.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合同到期展延案。 13.通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借款合同到期展延案。 14.通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到期展延案。 15.通過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6.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董事會	113.03.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財務暨稅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5.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6.通過擬定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案。 7.通過本公司擬向保險公司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案。 8.通過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1.通過擬通過「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12.通過本公司取得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3.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4.通過本公司取得國泰世華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5.通過本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6.通過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到期續約案。 17.通過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作業案。 18.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9.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3 年度各類薪資結構及獎金給付金額案。
董事會	113.04.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配合股票申請上櫃案，擬通過過額配售案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2.通過出具本公司財務預測案。 3.通過本公司之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黃靖文	111.03.24	112.03.01	辭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112.01.01~ 112.12.31	1,650	50	1,700	非審計公費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公費
	韓沂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0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林世貞	—	—	—	—
董事	朱武宏	—	—	—	—
董事	僑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滿(註1)	—	—	—	—
	僑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紫琪(註1)	—	—	—	—
董事 兼總經理	蔡長榮	—	—	—	—
獨立董事	方正儒	—	—	—	—
獨立董事	姚文亮	—	—	—	—
獨立董事	陳宗楙	—	—	—	—
副總經理	陳錫山	—	—	—	—
副總經理 兼財會主管	葉能律	—	—	—	—
協理	鄭維良	—	—	—	—
協理	陳永興	—	—	—	—
協理	魏文功(註2)	—	—	—	—
公司治理主 管	林佳縉(註3)	—	—	—	—
大股東	吉舜投資有限公司	—	—	—	—
大股東	弘舜投資有限公司	—	750,000	—	—
大股東	博郁投資有限公司	—	(1,500,000)	—	—

註1：本公司法人董事僑群投資有限公司於113年02月01日改派代表人為黃紫琪。

註2：112年05月25日就任經理人。

註3：112年12月20日就任經理人。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04 月 0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博郁投資有限公司	4,750,536	15.84	—	—	—	—	朱武宏 江素霞	該公司代表人 該公司代表人配偶	無
博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武宏	674,606	2.25	628,625	2.10	—	—	江素霞 博郁投資	配偶 該公司代表人	無
僑群投資有限公司	4,558,018	15.19	—	—	—	—	許滿 許金煌 許憶君	該公司代表人 該公司代表人二親等親屬 該公司代表人二親等親屬	無
僑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滿	—	—	—	—	—	—	僑群投資 許金煌 許憶君	該公司代表人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無
吉舜投資有限公司	4,448,720	14.83	—	—	—	—	林世貞	該公司代表人	無
吉舜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貞	1,231,636	4.11	84,360	0.28	—	—	吉舜投資	該公司代表人	無
弘舜投資有限公司	4,316,871	14.39	—	—	—	—	黃麗雀	該公司代表人	無
弘舜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雀	163,750	0.55	—	—	—	—	弘舜投資	該公司代表人	無
億品投資有限公司	1,965,375	6.55	—	—	—	—	劉邦霖	該公司代表人	無
億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邦霖	133,875	0.54	—	—	—	—	億品投資	該公司代表人	無
林世貞	1,231,636	4.11	84,360	0.28	—	—	吉舜投資	該公司代表人	無
星瑞投資有限公司	730,000	2.43	—	—	—	—	鄧玉星	該公司代表人	無
星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玉星	20,000	0.07	—	—	—	—	星瑞投資	該公司代表人	無
朱武宏	674,606	2.25	628,625	2.10	—	—	江素霞 博郁投資	配偶 該公司代表人	無
江素霞	628,625	2.10	674,606	2.25	—	—	朱武宏	配偶	無
許金煌	402,029	1.34	—	—	—	—	僑群投資代 表人：許滿	二親等親屬	無
許憶君	402,029	1.34	—	—	—	—	僑群投資代 表人：許滿	二親等親屬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2/09	1,000	6	6,000	6	6,000	公司設立登記	無	註 1
89/06	1,000	15	15,000	15	15,000	現金增資 9,000 仟元	無	註 2
99/07	10	2,900	29,000	2,900	29,000	每股面額變更為 10 元， 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	無	註 3
100/03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71,000 仟元	無	註 4
102/12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5
105/12	10	50,000	500,000	16,900	169,000	盈餘轉增資 19,000 仟元	無	註 6
106/07	10	50,000	500,000	19,500	195,000	盈餘轉增資 26,000 仟元	無	註 7
107/07	10	50,000	500,000	21,500	215,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8
108/07	10	50,000	500,000	22,186	221,8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6,860 仟元	無	註 9
110/09	10	50,000	500,000	24,959	249,593	盈餘轉增資 27,733 仟元	無	註 10
111/12	16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50,407 仟元	無	註 11

註 1：中華民國 82 年 09 月 06 日八二建三字第 450010 號

註 2：中華民國 89 年 06 月 12 日經(八九)中字第 440667 號

註 3：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06 日府都建字第 09969561500 號

註 4：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8 日府都建字第 10066633400 號

註 5：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府都建字第 10271266000 號

註 6：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4795310 號

註 7：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5862000 號

註 8：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1119800 號

註 9：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1378000 號

註 10：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3626000 號

註 11：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5584120 號

2. 股份種類

112 年 04 月 0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興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3年04月08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2	383	1	396
持有股數	—	—	21,307,121	8,690,879	2,000	30,000,000
持股比例	—	—	71.02	28.97	0.0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04月08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7	10,170	0.03
1,000 至 5,000	164	354,192	1.18
5,001 至 10,000	28	231,600	0.77
10,001 至 15,000	16	203,967	0.68
15,001 至 20,000	13	248,000	0.83
20,001 至 30,000	20	507,653	1.69
30,001 至 40,000	10	352,864	1.18
40,001 至 50,000	7	328,914	1.10
50,001 至 100,000	19	1,432,305	4.77
100,001 至 200,000	7	1,032,024	3.44
200,001 至 400,000	4	1,189,866	3.97
400,001 至 600,000	2	804,058	2.68
600,001 至 800,000	3	2,033,231	6.78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6	21,271,156	70.90
合計	396	30,000,000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04 月 0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博郁投資有限公司		4,750,536	15.84
僑群投資有限公司		4,558,018	15.19
吉舜投資有限公司		4,448,720	14.83
弘舜投資有限公司		4,316,871	14.39
億品投資有限公司		1,965,375	6.55
林世貞		1,231,636	4.11
星瑞投資有限公司		730,000	2.43
朱武宏		674,606	2.25
江素霞		628,625	2.10
許金煌		402,029	1.34
許憶君		402,029	1.3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113)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5)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註 1)	未上市/櫃(註 1)	未上市/櫃(註 1)
	最低		未上市/櫃(註 1)	未上市/櫃(註 1)	未上市/櫃(註 1)
	平均		未上市/櫃(註 1)	未上市/櫃(註 1)	未上市/櫃(註 1)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5.03	15.00	不適用
	分配後		13.43	13.80(註 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25,379	30,00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35	1.57	不適用
		追溯調整後	—	—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0	1.20(註 9)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6)		未上市/櫃(註 1)	未上市/櫃(註 1)	未上市/櫃(註 1)
	本利比(註 7)		未上市/櫃(註 1)	未上市/櫃(註 1)	未上市/櫃(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8)		未上市/櫃(註 1)	未上市/櫃(註 1)	未上市/櫃(註 1)

- 註1：因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9：現金股利已於113年03月06日經董事會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 股東現金股利：自112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6,000,000元，每股配發1.20元。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597,658 元，董事酬勞為新臺幣 0 元，與 112 年度估列之費用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經 113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全數以現金分派。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公司 111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761,069 元，董事酬勞為新臺幣 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40,75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0,652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並於 112 年 1 月 6 日興櫃掛牌。

(二) 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按原定計畫全數支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於 11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並於 112 年 1 月 9 日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及償債能力皆較募資前佳，其效益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經濟部登記所載之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CC01040 照明事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住宅工程	1,736,041	78.11	1,667,280	77.23
廠辦工程	257,692	11.60	284,601	13.18
住辦工程	228,336	10.27	205,095	9.50
工程顧問服務	524	0.02	1,934	0.09
合計	2,222,593	100.00	2,158,91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住宅工程：民間建設開發，提供國民居住之需求。

(2)廠辦工程：企業廠房及辦公大樓等建築工程。

(3)住辦工程：住宅及辦公大樓等建築工程。

(4)工程顧問服務：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委建整合規劃、營造顧問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1)工程服務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工程經驗及優良的施工品質，住宅及廠辦工程著重耕耘客戶群，可提供前期工程規劃、預算評估及價值工程研擬，協助客戶評估最佳方案，並持續深化 BIM 技術及工程技術研發，提供更全面性的價值服務，持續與客戶建立日後長期合作及信賴的關係。

(2)機電業務

鑒於未來建築朝向智慧化及自動化，營造會以土建及機電共同承攬為主，可減少施工界面衝突與責任不清，降低成本並增加客戶利益，本公司為因應此趨勢，進行組織優化並計畫成立發展機電設計部門，募集專業優秀人才建立公司價值差異化，提供全營建系統整合加值服務，以延長建物生命週期及提升整體營建附加價值為目標。

(3)廠房及商辦工程

本公司專精住宅建築工程，品質及進度已得到客戶肯定，因 105 年上路的「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及近期央行房貸成數限制貸款，利率數次調升等，112 年上路的「平權地權條例」及 113 年 7 月將上路的「囤房稅 2.0」所造成或可能造成房市衝擊影響買氣，致目前住宅案推案量有略為停滯降低，但商辦工程之推案量仍持續推出，工程技術上與住宅工程相同，所以未來業務方向將擴大至廠辦、飯店及商場建築工程，以強化同業間之差異化及公司產品多樣性。

(4)委建代理實施業務

政府近期積極提供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優惠獎勵，在長期政策積極推動下，透過遴選優良住宅區域進行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開發，並考量社會人口變動，住宅營造時採用地方創生設計與樂活相關規劃並融合當地居民建議，由營造專業切入，就個案之整體規劃、設計整合(建築、結構、機電、景觀)、預算編列、營造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與保固修繕，提供全方位營建專業服務，同時結合金融業、顧問業及物業管理等異業結盟，擴大公司經營層面，建立公司長期經營的理念與品牌形象。

(5)社宅統包工程

本公司執行全案管理多年來已累積專業經驗(設計+施工+工程整合管理)，目前內政部國家住宅都市更新中心所推之社會住宅統包工程，依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階段計 4 萬戶，第二階段 8 萬戶，預計興建 12 萬戶，此為本公司積極投入爭取業務計畫。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

A. 自然災害風險持續提升

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於 110 年 8 月 9 日公布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IPCC AR6）指出，全球地表將持續增溫至本世紀中，極端天氣發生比例將持續增加；另根據劍橋大學賈吉商學院（Cambridge Judge Business School）風險研究中心於 104 年發表「2015-2025 城市風險指標」的調查報告，評估 18 項災害對全球 301 個主要城市在未來 10 年內，各種人為或天然災害可能造成的經濟損失排名，前三名城市分別是臺北、東京、首爾。顯見臺灣承受災害發生風險之高。

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島約有 36 條活動斷層，近年仍持續帶來地震災害威脅，若建築物耐震強度不足，震災恐將致使建物倒塌造成重大傷亡及財產損失。且臺灣大部分人口集居於發展密集之都會地區，人口及建築物稠密，如未來發生高強度地震災害，都會地區之高樓建物遭受強震襲擊而倒塌，將對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造成嚴重威脅。

B. 老舊建築物可能耐震或防火能力不足

我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乃於 86 年 5 月 1 日對耐震規範做大幅度之修正，並訂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嗣後在 88 年 921 地震後，於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等規定與解說，使建築物耐震相關規範與時俱進，因此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的建築物因其耐震設計標準較低，可能有耐震能力不足的問題。

經內政部依據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統計資料顯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使用執照件數共有 119.6 萬張（棟），概估建築物數量，4 樓以上建造有 30.3 萬棟（詳附表一）。此外，已完成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案件中，符合內政部 110 年 11 月發布「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之危險建物數量，經內政部統計，全國約有 107 件；另屬私有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部分，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資料顯示，全國約有 172 件。上述所列建築物類型，將明顯影響國人居住安全。

另老舊窳陋建築物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暴露於高度火災風險之中，110 年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及 111 年臺中興中街大火，皆顯示老舊窳陋建築物可能因未能積極進行公共安全及消防改善造成災害發生。

附表一、88年12月31日前建築物數量概估

樓層數	使用執照件數
1樓以上	1,196,862
2樓以上	1,072,629
3樓以上	608,220
4樓以上	303,349
5樓以上	115,967
6樓以上	36,266
7樓以上	29,258
8樓以上	15,709
9樓以上	12,656
10樓以上	10,859
11樓以上	9,088
12樓以上	7,850
13樓以上	4,074
14樓以上	3,240
15樓以上	2,188
16樓以上	1,746

資料來源：建管系統 88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使用執照之件數

C. 民眾耐震防災觀念薄弱且不願主動投入改善

臺灣屬於有感地震頻繁發生之地區，儘管每年都有因地震造成建築物毀損與人命傷亡等事故，但民眾普遍抗震防災觀念薄弱，除了對於自身建築物是否耐震重視度不足，加上老舊住宅耐震能力評估需要專業建築師、結構技師及土木技師進行評估作業及規劃設計，再沒有法律之強制力及適切之協助措施，所需成本龐大也使得民眾不願意主動辦理相關評估。

D. 超高齡社會對都市發展之衝擊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估資料，我國已於 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其中，老年人口年齡結構高速高齡化，109 年超高齡（85 歲以上）人口占老年人口 10.7%，推估 150 年將增長至 27.4%。我國人口結構已面臨巨變，將影響未來都市發展型態，更會直接影響人口遷移及分布。

對於超高齡社會即將到來，現存多數老舊住宅仍缺乏友善高齡人口之電梯、無障礙設施等設施，對於行動不便之高齡人口而言，欠缺行動便利性；而對於老舊社區或是都市生活空間，整體而言，仍缺乏具有連結性、平穩性與便利性之人行步道或是輪椅、推車之移動步道，提供安全的無障礙環境。

E.政府政策鼓勵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政府鑒於於臺灣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僅占國土面積之 12.88%，有 80% 以上人口係居住於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密度極高，若於人口密集都會區發生高強度地震災害，將對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影響甚劇。因此，如何針對具災害潛勢之老舊建物群聚區，進行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儼然已成為刻不容緩的議題。

為加速都市地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已於 106 年 05 月 10 日公布施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提供容積獎勵、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信用保證、賦稅減免之重建誘因，協助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加速重建。

行政院除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由政府主動辦理建築物快篩檢查，針對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以協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重建計畫。為強化民眾耐震防災觀念及建立安全無虞的居住環境，各縣市對此也有其他配套措施之推動，以多元之宣導方式，如電視廣告、廣播節目、報章雜誌及座談會等宣導方式，使民眾於日常生活獲悉危老政策及簡便之申請程序，促進危老重建申請意願，藉此加快危老改建的速度。

(2)住宅及廠辦工程

營造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主要係該產業與國民生計關係密切，政府常藉由提高國家公共建設支出，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以提升國內生產總值，而私企業為了擴建產能，也須提高相關的資本支出，因此營造業與諸多產業關聯性高，提振經濟成長動能，為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重要的環節。雖因近期原物料上漲、通貨膨脹、利率升息、政府打房等壓力上升，已影響營造產業景氣而轉趨謹慎，但政府近幾年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條例，可預見政府對老舊住宅更新政策的正向態度，為國人住屋安全及市容更新創造較有利的條件。

A.住宅工程

因住宅投資對國內資本形成之貢獻皆維持於 5%~9% 間，又建築物開發與使用所衍生之產業關聯效果相當大，故營建產業在我國經濟體系中一向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112 年建物所有權買賣登記 30.7 萬棟，較 111 年減 1 萬棟(-3.5%)，已連續兩年度下滑，顯示交易市場有緩和下降趨向。國內房地產因全球景氣不佳、近期原物料上漲、通貨膨脹、利率升息、政府打房等影響，市場整體交易量難以放大，推案恐將更趨保守。但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為目標，仍提供營造業者可積極投入爭取之業務，以及延續產業結構轉型升級而趨動之高端設備投資之外，對於配合環保法規及建構低碳永續城市而趨動之設備改善更新項目也將衍生若干的工程需求。

未來住宅工程將更聚焦在都更及危老等議題之上，而觀察我國住宅屋齡逾 30 年的宅數已超過 483 萬戶左右(詳附表四)，占全國住宅存量比重更是達

到 52.59%，且未來 10 年甚至是 20 年之老屋宅數更是持續攀升，而此類老屋除耐震不足外且多半無電梯設備，面對台灣高齡化社會需求，建造安全無虞與無障礙之居住環境，更是未來住宅工程的首要目標。

附表四、房屋稅籍住宅逾 30 年老屋數量

縣市別	逾 30 年老屋宅數	老宅比例	平均屋齡
台北市	653,861	72.06%	37.63 年
新北市	829,687	48.77%	31.19 年
桃園市	336,729	36.98%	27.49 年
台中市	490,767	44.06%	29.54 年
台南市	397,020	53.92%	33.95 年
高雄市	605,184	53.88%	32.94 年
全國	4,833,381	52.59%	32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112 年第四季統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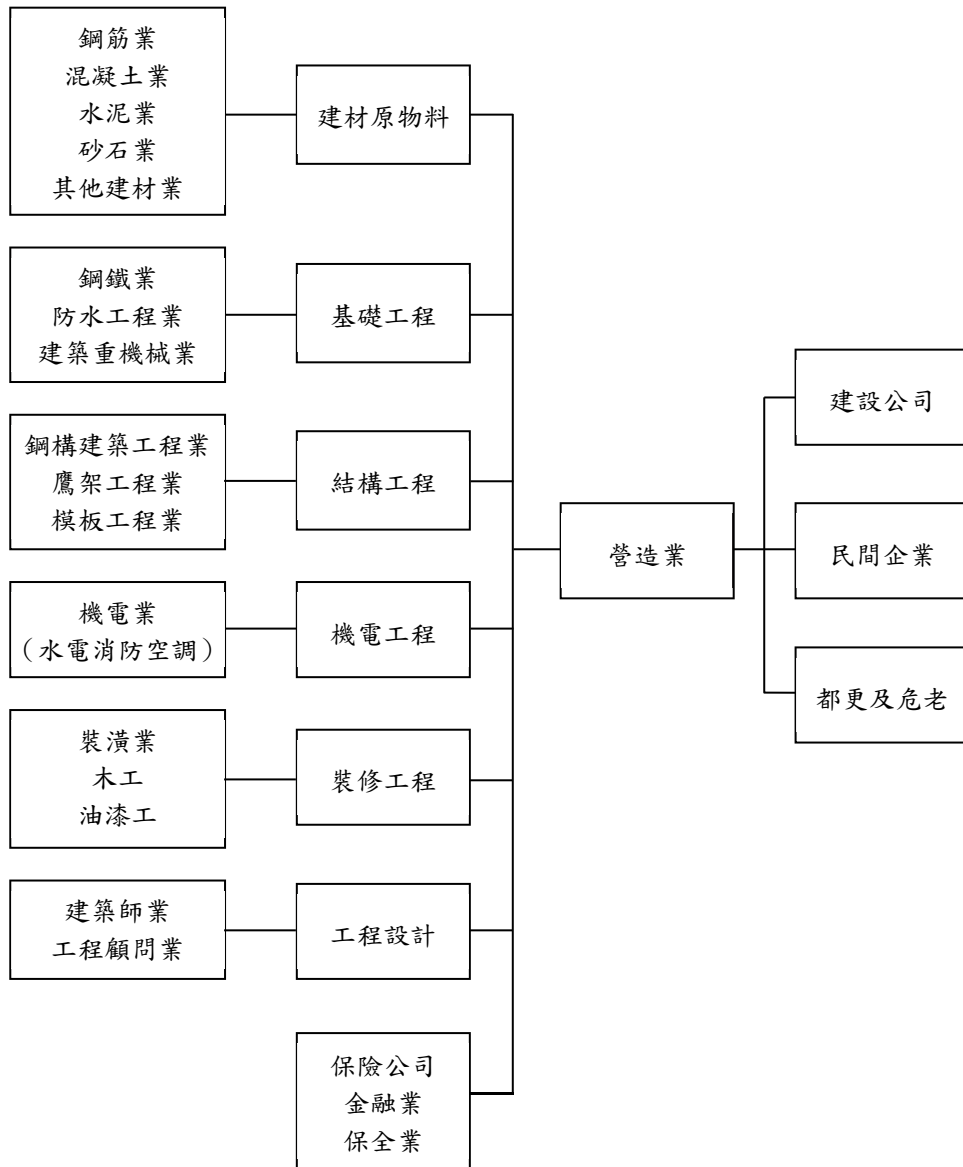
B. 廠房及商辦工程

依不動產估價業者自行調查之統計資料，112 年大型商用不動產交易金額約 1,391 億元，年減 4%，交易量能維持一定水準，預估 113 年將呈現「量穩價緩漲」格局。土地市場方面，今年大型土地與地上權交易合計 1199 億元，年減 34%，為連 2 年跌幅達 3 成，顯示土地交易量萎縮情況未解；建商購地同步下滑至 734 億元，年減 33%，購地規模回到 106 年到 107 年水準。

此外，台灣科技業受益全球 AI（人工智慧）熱潮，推動廠房與廠辦需求維持穩定，預估北台灣產業聚落跟科學園區週邊地帶，將是主要受惠地區。另，國發會宣布 2050 年淨零排放總目標，綠色浪潮推向商用不動產，也展現在辦公市場需求上，目前外商公司、高端科技等產業在進行辦公室租賃、購買決策時，首先考量的是辦公大樓是否具備綠建築等標章，「永續發展」已成為當前企業營運的必要條件。展望 113 年商用不動產市場，景氣春燕歸來，商用市場在剛需買盤支撐下，將持續走穩，商辦、廠辦等辦公類型產品交易續旺；此外，在 AI 新興科技發展帶動投資擴廠需求，桃園、台中工業地產交易有望翻紅，整體商用市場將呈現量緩增、價緩漲。

雖台灣產業常久以來面臨缺水、缺電及缺地問題，但無疑會對台灣產業轉型產生加分效果，政府將對台灣的水、電力、土地及稅制做更通盤的規劃，在政府政策加持下，台商選擇以台灣做為優先建廠的態勢將更趨正向，將帶動廠房、商辦或是複合式商業大樓的市場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與上游產業關聯性：

上游產業包括建材原物料、基礎工程、結構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等，其中勞動成本提高、建築材料價格波動及專業承包商成本提高等均攸關營造業之營造成本，而上游各產業發展興衰又深受營造業景氣變化影響，因此兩者關係十分密切。

(2) 與下游行業關聯性：

依業務來源其下游為民間建設公司，民間企業及都更危老住戶等業主，主要藉由深耕業主或住戶獲取邀標或比、議價方式取得業務，其中以民間建設公司委託興建及委建代理實施業務為主要業務來源。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朝向精緻化、智慧化發展

近幾年工程在機能設計及外觀設計複雜度高，需高技術水準及精緻裝修要求，加上政府重視 BIM(建築資訊模型)的技術，且知名建商及人壽財團亦開始明確要求於招標文件中提出 BIM 計畫，不能以外包方式作業，需要營造廠自身必備 BIM 的作業能力，所以導入 BIM 整合施工介面，模擬、分析、整合，實現施工前以電腦運算蓋過一遍，讓建築、結構與機電之設計整合更加緊密，不僅有效節省建材，在縮短工期上也有顯著成效。據此以提昇營建技術的專業競爭優勢與提高自身附加價值，多方滿足客戶需求，建立核心競爭利基。除此之外，智慧化的建築與施工管理，已成為營建工程的另一塊趨勢市場，擁有最快、最新的智慧化管理及研發系統，可在市場中展現品牌優勢。

(2) 上、下游的策略合作

大多數營造廠皆建立長期合作的優良專業協力廠商系統，因各專業協力廠商對公司各項要求甚為了解，縮短雙方對工程內容之磨合期，避免產生因人員素質差異及管理不當，造成施工品質不良或進度落後等問題，維持長期合作之關係，使得管理介面無形中提升效率及減少不必要的浪費，使工程更能如期與如質的繼續推動，並且持續透過供應商評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公司商譽及品牌價值。

(3) 產品特性多元化

因應生活環境變遷，從早期社區住宅及傳統公寓產品，逐漸區分高級豪宅、銀髮族住宅、強調環境友善與資源有效運用的綠建築住宅與社區環境特性住宅，以及複合式商場、大型購物中心及商業大樓等，使得建築不在是低技術產業，而是可以滿足客製化、人性化及智慧化的利基型產業。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1) 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

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目前屬於較新市場，其中危老條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迄今，每年申請案量皆為倍數成長。不同於傳統建商購地建房銷售的模式，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需要不斷舉辦公聽會、聽證會的方式，長時間取得原有住戶的同意，而本公司有專業都更規劃師負責整體規劃、設計整合(建築、結構、機電、景觀)、預算編列、營造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與保固修繕，提供全方位營建專業服務，同時結合金融業、顧問業及物業管理等異業結盟。

本公司秉持讓每一位客戶都能對住家有一定的安全感的信念，目前在都市代理實施及危老重建上已有所成績，將成為業界在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最具有競爭力的績優廠商。

(2)住宅及廠辦工程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底，國內營造廠商登記家數約為 19,798 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239 家，營造業總資本額共計約新臺幣 9,82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40 億元，但其中有九成左右屬於中小型企業，而甲等營造業，大多以原本中小型企業升級。雖本公司資本額未能與大型營造廠相競爭，但本公司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專業之工程人員，在投標資格上及條件上較能靈活投標，加上本公司迄今已累積豐富之工程經驗及實績，在品質與進度的掌控深獲業主肯定，獲利能力在同業平均水準之上，深具競爭的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A)	2,261	1,175
營業收入淨額(B)	2,158,910	538,865
占營收淨額比率 (A/B)	0.10	0.22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112 年度	建物屋頂防水與屋頂結構同時施工	屋頂防水施工，依正常施工順序規劃需待屋突結構之外牆裝修及拆架完成，才可安排進場施作，依本研究安排之工序及規劃，可同行作業施工，使屋頂防水施工不佔工程要徑工期。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積極開發委託興建及委建代理實施業務

台灣地處地震帶上，老屋可能會有耐震能力不足的問題，避免重大地震發生造成老舊建築物倒塌受損，人民生命財產遭到傷害，都市活化與再生勢在必行。久舜營造在營造專業技術及品質形象上之基礎，由專業都更規劃師負責整體規劃、設計整合(建築、結構、機電、景觀)、預算編列、營造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與保固修繕，提供全方位營建專業服務，同時結合金融業、顧問業及物業管理等異業結盟，希望秉持著社會公益回饋之初心，在較弱勢的老舊建物更新上貢獻心力，創造更安全和優質的居住環境。目前已擔任都市更新 6 案實施者及全案管理者，而久舜營造也積極推廣委建業務，委託久舜營造負責全案管理一條龍服務，統包整個建案，包含協助：「開發管理」、「建築設計」、「營

造興建」、「銷售計劃」及「物管售服」五大服務。並將重建後的利益全部歸於受託者，期望正向改變社會大眾對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的態度，加速都市更新進度。

(2)精緻化服務及發揮專業整合能力

持續強化工程規劃及施工技術，提升施工品質，加強採發作業能力，縮短採購時程及效率，發揮全方位的整合能力，並透過建築優化及工法檢討建議，講求施工精確與建材等級透明化，藉由精緻化的服務，強化服務效率與品質，掌握業主對專案各階段意見回饋，即時妥善處理業主需求及解決痛點，增加業主的滿意度，共創互信互利之長期合作關係。

(3)深化 BIM 技術提供整合服務

持續深化 BIM 的整合檢討技術，協助業主進行前期規劃及工法檢討建議，提供最佳規劃設計方案，藉以落實工法及風險評估，提升施工品質，減少現場施工錯誤的機會，尤其利用在委託興建及委建代理實施業務上。另外也藉由提升施工現場人員 BIM360 操作能力及新技術引進，如 MR 虛擬混合實境 Trimble XR10 及 360 線上看屋，將設計價值轉變跨入商業價值。

(4)加強勞安衛及專案管理能力

強化及落實工地環保與安全衛生自主檢查，勞安室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公告宣導，以提升員工或協力廠商之工安觀念，並藉由每季各工地執行安衛競賽及取得安衛認證等執行，有效檢討及修訂安衛設施標準，使本公司持續符合最新法規要求，提升技術專業化及落實安衛管理，達到零工安事故之管理目標。

(5)持續精進成本控制，提升投標競爭力

強化精實營造，透過嚴謹的程序管控、檢討流程及資訊系統的建置，持續精進成本控制，減少不必要之成本浪費，另優化採發能力及擴大採發層面，尋求最佳的採購成本及協力廠商，以及藉由卓越品質、完善服務、加上專業的整合能力作為核心競爭力優勢，在預算成本整合編製、分析控管及執行檢討下，持續提升爭取工程承攬服務上之競爭力。

(6)社宅統包工程

本公司執行全案管理多年來已累積專業經驗(設計+施工+工程整合管理)，目前內政部國家住宅都市更新中心所推之社會住宅統包工程，依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階段計 4 萬戶，第二階段 8 萬戶,預計興建 12 萬戶，本公司已取得 1 件社宅統包工程，今年度仍計畫積極投入爭取業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本公司有感營造廠商在工程領域推進不易，對於非工程領域之拓展漸趨積極，採取小幅轉型的策略，本公司基於工程業務參與的經驗，熟悉房地開發過程與作業，因此直接參與都市更新代理實施與危老重建整合委建業務，未來發展目標朝「委託及建築」一條龍的服務模式，結合建築師、金融機構等，規劃整合團隊，從建築設計到營造施工，提供統整性規劃，讓設計、發包、施工能迅速完成並透明化，可避免傳統都市更新模式出現的利益不對等問題，落實真正的居住正義，未來此業務組成調整的步調仍將持續進行。
- (2)因應未來參與都市更新代理實施與危老重建委建整合業務，公司業務由承攬 B TO B 轉型到 B TO C，強化設計規劃及營運維修管理能力，從工程顧問服務、設計施工、營運管理，跨入上下游整合階段，藉由深化 BIM 於建築物全生命週期各個階段應用，提供技術服務，擴大業務範圍，建立品牌，創造永續經營價值。
- (3)機電工程方面，因具有設備管路安裝之優勢能力，可以提供業主更好的解決方案並取得都更獎勵等，未來亦將朝向囊括相關機電設備之檢修維護工程，以及與各大養豬或廢棄物回收廠合作，興建生質能源發電廠房，創造符合 ESG 對環境友善及零碳排之未來趨勢要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222,593	100.00	2,158,910	100.00
合計	2,222,593	100.00	2,158,91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國內營建市場規模龐大，但是各營造廠之市佔率均偏低。本公司擁有整合性的營建團隊、豐富的工程經驗、優良的施工品質，這些競爭利基將有助於本公司工程業務承接，並逐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

全台灣屋齡 30 年以上老舊房屋經統計已將近 483 萬戶，占全國住宅存量比重更是達到 52.59%，且老屋宅數更是持續攀升，預估至 125 年更將高達 740 萬戶，可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刻不容緩，原有住戶的需求更是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供給與成長性的基石，不易受經濟不景氣及市場餘屋過多導致房價下跌之風險，另依據行政院內政部統計，推動危老屋都更擴大內需提振經濟，危老

重建計畫已核准超過 3,400 件，都市更新核定超過 1,100 件，每年都更委老申請案量皆為倍數成長。

(2)住宅及廠辦工程

全球政經紛擾依舊，烏俄戰爭至今仍未見停止時程，原物料供給費用仍高及供應鏈移動，另美中歐央行為因應通貨膨脹不斷飆升而採取貨幣緊縮政策、油價走勢及地緣政治等不確定性因素，均使全球經濟成長前景充滿變數，加上國內大宗資材(鋼筋、不鏽鋼及混凝土等)因供給減少及烏俄戰爭導致價格飆漲，加上部分工種缺工嚴重等因素，預期營造成本上漲狀況將持續。

政府不斷修正營造相關法規，讓營造產業更能符合制度規範，相關房地產稅制變動，無論是營所稅、營業稅、105 年上路的「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及近期央行房貸成數限制貸款，利率數次調升等，112 年上路的「平權地權條例」所造成房市衝擊影響買氣，但政府近幾年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條例，可預見政府對老舊住宅更新政策的正向態度，為國人住屋安全及市容更新創造較有利的條件，另國家住都中心積極推動住宅統包案，增加對目前房市供給另一業務爭取方向，惟整體評估預期未來房地市場趨勢將轉向保守、降溫。

4.競爭利基

(1)財務結構健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營運資金充沛，不投資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專心於本業之發展，奠定本公司每年獲利之基礎。

(2)施工技術水準的堅持

本公司首先針對每個施工項目建立施工規範、標準步驟及圖說，並作為內部教育訓練教材，以強化各工地施工品質。其次，對於施工中所使用材料之功能性及替代性做深度的瞭解，以利在工程變更時，不影響結構體安全下，能適時利用施工材料的調整，減少變更不必要之浪費。最後，透過嚴格的監造過程，提升工程品質，確保建造出來的住宅符合業主及顧客的品質要求，更是居住者生命財產的保障。

本公司對於施工水準的堅持，實績豐富並在工程品質、工期履約、價值服務等方面亦獲業主肯定，亦榮獲國內各項營造獎項，持續以優良營造業為己任。

(3)長期經營的品牌價值

本公司近三十年在營造專業上的經營，並秉持著「服務、安全、品質、效率、創新」的經營理念，每一個完工的住宅案都受到顧客及市場的肯定，因此本公司承攬過知名上市櫃建設公司之開發案，並以品牌價值創造業主與本公司互利雙贏的經營策略。

(4)透過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強化產品獨特性

本公司廣納營造專業人才，除持續著重於原本發展的住宅工程，並積極拓

展機電工程、商辦工程、統包工程及委建代理實施業務，使公司同時具備開發設計及營造功能，達到市場產品的區隔，期望透過團隊不同領域的經驗，在營造的紅海市場中，開創藍海企業。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承攬國內知名上市櫃建設公司開發案屢獲業主好評，施工品質優良，公司品牌價值良好。
- B.政府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積極遴選優良住宅區域進行委建開發，營造廠可作為代理實施者角色，打造服務一條龍。
- C.具備 ESG 議題的新商辦大樓成市場炙手可熱的商品，也將帶動整體商辦工程興建，商辦建造需求有望提升，加上公司新增該領域專業人才，可爭取較多承攬機會。
- D.營造表單全面 E 化，工程管理、協力廠商管理及大宗材料採購制度化，大幅降低施工動員成本，有效控管物價波動之衝擊，提高競爭力。
- E.精進 BIM 於工程之應用及 3D 建築資訊模型系統受到重視，民間業主在推動大型開發或投資案時逐漸加重 3D 規劃及整合能力等實績要求。
- F.深耕營造產業近三十年，擁有扎實的營建管理經驗。

(2)不利因素

- A.削價競標之情形仍然存在。
- B.國內大宗資材(鋼筋、不鏽鋼及混凝土等)因供給減少及烏俄戰爭導致價格飆漲，加上部分工種缺工嚴重等因素將造成營造成本上升，獲利容易遭到壓縮。
- C.氣候嚴峻造成工期難以掌握，增加契約履行困難度及勞工生命安全之風險。
- D.環保及勞工生命安全意識高漲，造成相關成本增加。
- E.人口老化所引致之營建業從業人力資源嚴重缺乏。
- F.政府祭出多項打房政策，導致國內金融體系對營建業融資態度謹慎保守，資金周轉較不靈活，其平均地權條例也讓建商推案量更趨保守。

(3)因應政策

面對快速變化的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秉持施工技術水準的堅持，引進不同領域之專業營造人才，提升組織效率、降低經營成本並拓展多樣化業務型態，達到市場產品的區隔，使自身更能積極參與不同類型之工程競標。

對於鋼筋、預拌混凝土等建材價格波動，本公司強化與國內優良建材業者之長期合作關係，並掌握大宗物資波動趨勢，擬定風險管控對策，降低建材價格波動對於工程的不穩定因素。

在建工程之業主保持良好互動，在施工品質及工期規劃執行需更加強，積極參與爭取下次合作意願以減少磨合。

本公司重視施工安全及施工品質，強化各工地安衛稽核以保障安全工作環境，秉持即使作業勞工不是久舜營造的員工，但仍是久舜營造的資產，沒有他們的付出，如何提供居住者安心的住屋品質。

為解決人力資源缺乏，技研部門積極研發納入新工法、新材料，本公司採BIM能事先檢討規劃以避免及降低施作重覆錯誤，讓人力使用上能更精準確實。

本公司隨營運規模擴大，對於銀行資金需求日增，本公司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及密切聯繫以取得資金融資及其較優惠之利率，降低資金調動及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損益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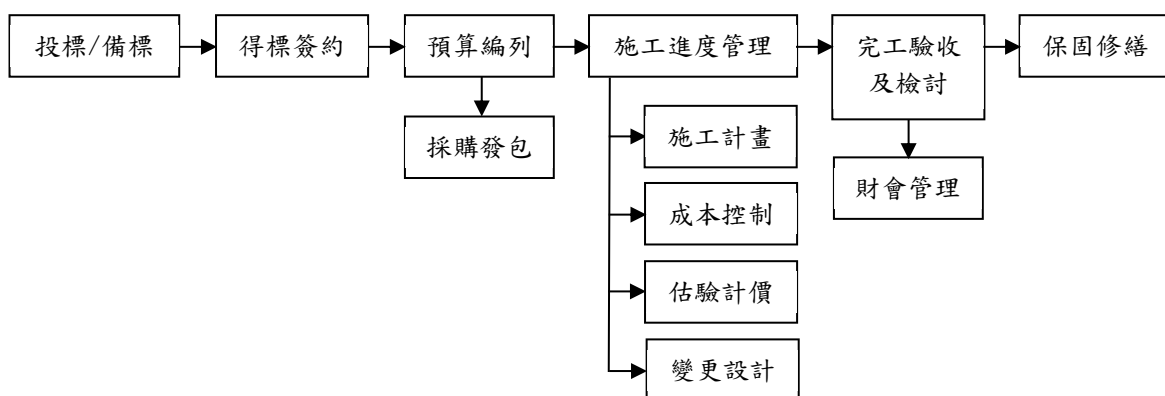
最後，本公司致力於整合上中下游產業鏈，以建設一條龍的方式提供業主從規劃、設計、興建、營運管理及提供融資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期望開創藍海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住宅工程：民間建設開發，提供國民居住之需求。
- (2)廠辦工程：企業廠房及辦公大樓等建築工程。
- (3)住辦工程：住宅及辦公大樓等建築工程。
- (4)工程顧問服務：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委建整合規劃、營造顧問等。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營建工程係以「包工包料」方式為原則，主要原料為鋼材、混凝土、水泥及砂石，除業主合約規定供應商外，材料均由本公司自行採購，而其主要大宗建材係國內供應，而國內供應來源充足穩定，且與各供應商均有多年的往來基礎，原料取得穩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智宇精密機電(股)公司	223,776	10.38	無	—	—	—	—	—	—	—	—
	其他(註 1)	1,931,346	89.62	—	其他(註 1)	2,155,341	100.00	—	其他(註 1)	516,406	100.00	—
	進貨淨額	2,155,122	100.00		進貨淨額	2,155,341	100.00		進貨淨額	516,406	100.00	

註 1：客戶進貨金額皆未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依各承攬案件投入進度而向供應商進貨，採購部門依詢比議方式向供應商採購，因各承攬案分屬不同區域，致類似工程亦可能發包予不同廠商承作，因此工程發包廠商會因工程需求產生變化，致各年度廠商排名變化較大。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白天鵝建設(股)公司	266,543	12.00	無	瑞陞開發(股)公司	351,555	16.28	無	國泰建設(股)公司	117,562	21.82	無
2	久郡建設(股)公司	246,308	11.08	實質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公司	301,646	13.97	無	瑞陞開發(股)公司	67,606	12.55	無
3	信義開發(股)公司	228,335	10.28	無	明緯建設(股)公司	230,177	10.66	無	雙鴻科技(股)公司	57,813	10.73	無
	—	—	—	—	—	—	—	—	信義開發(股)公司	55,893	10.37	無
	其他(註 1)	1,481,407	66.64	—	其他(註 1)	1,275,532	59.09	—	其他(註 1)	239,991	44.53	—
	銷貨淨額	2,222,593	100.00		銷貨淨額	2,158,910	100.00		銷貨淨額	538,865	100.00	

註 1：客戶銷貨金額皆未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依各承攬案件採完工比例法認列，依各承攬案件當年度投入成本進度，認列營業收入亦隨之產生增減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值(註)	產值(註)
住宅工程		1,577,634	1,486,945
廠辦工程		233,904	268,431
住辦工程		230,861	231,492
工程顧問服務		842	554
合計		2,043,241	1,987,422

註：本公司所承攬工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不同要求而變動，故未能表達產能及產量，僅能表達產值。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配合所承攬工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不同要求而變動。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住宅工程		1,736,042	—	1,667,280	—
廠辦工程		257,692	—	284,601	—
住辦工程		228,335	—	205,095	—
工程顧問服務		524	—	1,934	—
合計		2,222,593	—	2,158,910	—

註：本公司所承攬工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不同要求而變動，故未能表達銷量，僅能表達銷值。

增減變動原因：

係因過往承攬案件陸續接近完工，投入成本減少，而新承攬工程案尚未進入大量成本投入期，致認列營業收入較前期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2年03月31日
員工 人數	管理及內勤人員	52	51	51
	技術人員(工程師)	113	116	133
	其他(如警衛、工務員)	—	—	—
	合 計	165	167	184
平 均 年 歲		40.4	39.4	39.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6	3.06	2.86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23%	20%	17%
	大 專	72%	74%	71%
	高 中	5%	5%	11%
	高 中 以 下	—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2.01.05	新北環稽字第22-112-010002號	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	於第2類噪音管制區內禁止時段使用動力機械從事營建工程之行為，惟未備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施工文件，且未採取適當噪音防制措施，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罰鍰新臺幣3,000元
112.03.31	新北環稽字第22-112-031117號	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	於禁止作業時段使用動力機械進行營建工程之行為，現場未備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施工文件備查，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罰鍰新臺幣3,000元
112.05.24	廢字第40-112-050091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	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	罰鍰新臺幣1,200元
112.05.29	新北環稽字第22-112-050250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暨新北市政府110	於第2類噪音管制區禁止時段，使用動力機械從事營建工程之行為，惟未領有主管機關核准之	罰鍰新臺幣3,000元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年 10 月 25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1019696401 號公告事項五、(二)	夜間施工許可文件，且未採取適當之噪音防制措施，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112.08.28	廢字第 40-112-080073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	罰鍰新臺幣 2,400 元
112.08.28	廢字第 40-112-080074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	罰鍰新臺幣 3,600 元
112.08.31	新北環稽字第 41-112-081356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	罰鍰新臺幣 2,400 元
112.10.11	廢字第 40-112-100053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路面或人行道	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113.01.15	新北環稽字第 22-113-010015 號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暨新北市政府 112 年 6 月 20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121157884 號公告事項五、(二)	於第 3 類噪音管制區內公告禁止行為時段，使用動力機械從事營建工程之行為，惟未備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夜間施工文件且未採行適當之噪音防制措施，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環境講習 1 小時整
113.01.31	音字第 22-113-010424 號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營建工程未經核准，於第 2 類噪音管制區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	罰鍰新臺幣 3,000 元整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上述環境污染缺失業已立即改善完成，並依規定繳納罰鍰，且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並持續強化下包廠商及公司員工環保觀念，以減少污染受罰之情事，預期未來將減少環境污染處分金額。

(2) 因應措施

A. 噪音部份：部份工項(例如：連續壁施工、混凝土灌漿工程)由於需持續施作，可能造成夜間施工，故加強與鄰近住戶溝通，控制工程進度，減少夜間施工之情況。

B. 環境污染(道路)部分：出入口加設洗車台設施，出入車輛需經洗車台設施清洗輪胎及車體後方可離開工地，並指定大門出入處為保全人員責任區域，加強督導大門車輛出入管制清洗動作，最後加強灑水清洗路面。

C.逕流廢水排放部分：設置沉砂池於工區適當位置以攔截逕流廢水中不必要的雜質，並要求工地確實管理油料的使用，避免污染土壤與水源。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員工於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為有效激勵員工，推行員工入股分紅福利。
- (3)員工之福利措施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規劃多項福利措施如下：
 - A.國內外旅遊活動及自強活動。
 - B.員工生日及婚喪喜慶之補助等。
 - C.提供工傷病住院及喪葬急難救助之慰問與協助。
- (4)員工均享有團體保險之福利。
- (5)每二年安排員工接受身體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及訓練

- (1)整體訓練體系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講習、管理才能訓練、專業技能訓練及工程相關證照訓練等。
 - A.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內容有公司簡介、規章制度摘要、個人職務說明、電腦系統操作說明等，以協助員工儘速進入狀況。
 - B.專業技能訓練：根據功能單位需求，安排專業課程，使員工在專業領域更精進。
 - C.工程證照訓練：提升整體營建實力，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照。

(2)進修補助

鼓勵員工精進本業回校進修，配合上課時間，開放申請彈性 30 分鐘下班機制。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除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外，並經由勞資會議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故迄今並未曾發生勞資糾紛。

(2)本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的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以維護員工及公司權益。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成立迄今，建立勞資雙方之良好溝通管道，共同用心經營彼此關係，並針對員工福利、員工關係、勞動條件及提高工作效率等措施，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和諧工作環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

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 8 件因工地作業疏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罰案，因違反前述法令被處罰之事項如下，該等事件所涉之金額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2.03.10	勞職授字第 1120201259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	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共同作業時，未協議作業人員進場管制，對於再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地面從事石塊卸料作業，有遭受物體飛散危害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未予以聯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要求承攬人於石塊卸料區設置必要防護設施，及未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等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致再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罰鍰新臺幣 100,000 元整
112.03.17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24657762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第 1 項	可調鋼管支撐，未使用制式金屬配件(以鋼筋代替插銷)	罰鍰新臺幣 30,000 元整
112.06.05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24667223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第 1 項	高差 1.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罰鍰新臺幣 30,000 元整
112.06.15	勞職授字第 1120203083 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 施標準第 19 條 第 1 項暨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 6 條 第 1 項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台等開口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罰鍰新臺幣 100,000 元整
112.12.25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24690785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第 1 項	施工架之構架方式未符合國家標準(未搭設交叉拉桿)	罰鍰新臺幣 30,000 元整
113.01.04	勞職授字第 1120206058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第 1 項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樓板開口等作業場所，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罰鍰新臺幣 100,000 元整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3.02.06	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34411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份，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進入西北角隅開挖邊坡作業，未設擋土支撐	罰鍰新臺幣 200,000 元整
113.03.27	勞職授字第 1130203381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7 條第 1 項	對於承攬人勞工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擋土支撐搬運吊掛作業，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指揮」、「監督」停止前述作業，亦未採積極之「連繫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對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擋土支撐搬運吊掛作業，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過捲預防裝置。	罰鍰新臺幣 100,000 元整
113.04.01	勞職授字第 1130203593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7 條第 1 項	對於勞工於工區內安裝警示設備及擋土支撐場所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之「連繫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勞工應正確戴用安全帽及營建機械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罰鍰新臺幣 100,000 元整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安主管協同資訊人員負責統籌資訊安全政策，執行資訊安全計劃，進行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規劃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透過相關資安政策的執行，保障公司之資訊安全，提供安全無虞的資安環境。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權劃分，建立主機及網路使用之管理機制。
- (2) 進程式及資料之存取管控，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 (3) 異地備援備份之控制，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4) 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政策，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 (5) 建立資訊機房實體環境安全防護措施及門禁管制，並定期施以相關維護及保養。

(6)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能確實落實。

3.具體管理方案

定期進行網際網路資安控管、資料存取控管、權限定期審閱、不定期員工資安宣導、備份及復原機制演練。本公司也積極改善資安防禦機制、強化郵件系統防護、網路異常查核。加強內部及外部網路攻擊防護，嚴格執行防火牆政策審核、主機端點防護、防毒系統更新、主機及網路設備漏洞修補，完善資安防護，以保障公司的持續營運無虞。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每年盤點資安設備並檢視相關軟體及人力，持續編列資安管理相關的資源。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6月22日～ 107年05月02日(註1)	得意山莊春風區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華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0月12日～ 111年12月23日(註1)	汐止B區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05月13日～ 112年12月28日(註1)	旺洲逸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鈞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07月10日～ 112年12月21日(註1)	發樓ME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2月06日～ 110年07月11日(註1)	杏昌集團樹林廠辦大樓興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禾林建設有限公司	108年12月10日～ 111年07月19日(註1)	禾林RICH ONE二期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福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09月18日～ 112年01月17日(註1)	福匯開發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15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白天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久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2月15日～ 113年02月06日(註1)	汐止D區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明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5月05日～ 113年03月30日	汐止G區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信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08月04日～ 113年05月21日	信義開發嘉品案餐廳及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中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環通投資有限公司	110年02月25日～ 112年12月28日(註1)	土城城林段廠辦興建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8月05日～ 113年11月16日	國泰悠陽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瑞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9月10日～ 113年05月06日	瑞陞開發新店大央北 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4月01日～ 114年06月01日	中興電工三重案A區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4月01日～ 114年06月01日	中興電工三重案B區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隆雲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01日～ 114年01月22日	隆雲文德段住宅新建 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05月25日～ 114年09月10日	雙鴻科技營運總部新 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年07月20日～ 117年05月03日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 安居」及「永福好 室」社會住宅新建統 包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富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09月27日～ 117年05月28日	富棠建設富保晶鑄住 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01月19日～ 116年06月11日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02月07日～ 116年06月30日	「國泰承真」新建工 程	無
借款合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0年01月25日～ 114年01月25日	信義開發嘉品案餐廳 及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週轉金	累積動用金額 不逾契約總價 40%
		109年11月10日～ 113年11月10日	信義開發嘉品案餐廳 及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履約保證	註2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1年01月11日～ 114年01月11日	國泰悠陽新建工程週 轉金	累積動用金額 不逾新臺幣拾 壹億捌仟柒佰 萬元整
		112年08月24日～ 113年08月09日	國泰悠陽新建工程履 約保證	註2
		113年02月02日～ 116年06月11日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新建工程履約保證	註2
		113年02月16日～ 116年09月09日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新建工程預付款保證	註2
借款合同	板信商業銀行	111年06月10日～ 113年12月09日	瑞陞開發新店大央北 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週 轉金	累積動用金額 不逾新臺幣參 億元整
借款合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06月02日～ 113年06月01日	房屋抵押短期票券放 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11年07月14日～ 113年12月31日	中興電工三重案A區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週 轉金	累積動用金額 不逾新臺幣壹 億玖仟伍佰萬 元整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07月31日～ 117年07月30日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 安居」及「永福好 室」社會住宅新建統 包工程週轉金	累積動用金額 不逾新臺幣柒 億壹仟貳佰萬 元整
		112年08月08日～ 118年01月13日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 安居」及「永福好 室」社會住宅新建統 包工程履約保證	註2
		111年05月26日～ 113年10月25日	汐止G區大樓新建工 程週轉金	累積動用金額 不逾新臺幣壹 億陸仟肆佰萬 元整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08月09日～ 114年12月10日	雙鴻科技營運總部新 建工程週轉金	無
		112年06月20日～ 114年12月10日	雙鴻科技營運總部新 建工程履約保證	註2
借款合同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0月11日～ 113年10月10日	中興電工三重案B區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週 轉金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2年12月25日～ 113年12月25日	隆雲文德段住宅新建 工程週轉金	無
		113年01月22日～ 116年01月22日	短期放款	無

註1：因配合業主交屋修繕中，故契約目前尚存續有效。

註2：依照與銀行約定之動用額度部分成數擔保。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及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636,756	809,394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90	75,932				
無形資產		2,241	2,729				
其他資產		9,474	7,789				
資產總額		724,861	895,8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9,923	556,746				
	分配後	423,202	559,852				
非流動負債		57,263	52,5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7,186	609,281				
	分配後	480,465	612,3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77,675	286,563	註2	註2	註2	
股本		221,860	221,860				
資本公積		7,244	7,2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571	57,459				
	分配後	15,292	54,353				
其他權益		—	—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7,675	286,563				
	分配後	244,396	283,457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已於108年9月25日完成出售子公司First Profit Corp. 100%股權，並自該日起終止將其納入合併個體。自110年起已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未編制季報表。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636,756	809,394	1,108,007	1,188,127	1,169,572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90	75,932	76,687	124,463	146,421	
無形資產		2,241	2,729	2,717	2,913	2,308	
其他資產		9,474	7,789	6,149	4,528	14,506	
資產總額		724,861	895,844	1,193,560	1,320,031	1,332,8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9,923	556,746	807,645	788,914	882,645	
	分配後	423,202	559,852	835,100	836,914	918,645	
非流動負債		57,263	52,535	47,844	80,212	2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7,186	609,281	855,489	869,126	882,863	
	分配後	480,465	612,387	882,944	917,126	918,8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77,675	286,563	338,071	450,905	449,944	
股本		221,860	221,860	249,593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7,244	7,244	7,244	37,489	37,4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571	57,459	81,234	113,416	112,455	
	分配後	15,292	54,353	53,779	65,416	76,455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7,675	286,563	338,071	450,905	449,944	
	分配後	244,396	283,457	310,616	402,905	413,944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未編制季報表。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及3)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571,588	999,767	註2	註2	註2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88,754	119,427				
營業損益	31,283	53,4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71	(1,216)				
稅前淨利	34,154	52,2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7,404	42,167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27,404	42,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31	42,16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404	42,1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9,031	42,1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1.25	1.69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已於108年9月25日完成出售子公司 First Profit Corp. 100%股權，並自該日起終止將其納入合併個體。自110年起已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未編制季報表。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571,588	999,767	1,840,363	2,222,593	2,158,910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88,754	119,427	149,228	179,352	171,488	
營業損益		31,283	53,480	68,854	77,982	59,4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71	(1,216)	(234)	(2,636)	(322)	
稅前淨利		34,154	52,264	68,620	75,346	59,16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7,404	42,167	54,614	59,637	47,0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7,404	42,167	54,614	59,637	47,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27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31	42,167	54,614	59,637	47,03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404	42,167	54,614	59,637	47,0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9,031	42,167	54,614	59,637	47,0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25	1.69	2.19	2.35	1.57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未編制季報表。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逸欣、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韓沂璉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韓沂璉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韓沂璉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韓沂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4及5)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69	68.01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438.46	446.5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3.30	145.38					
	速動比率	99.69	79.46					
	利息保障倍數	14.39	21.6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1	8.08					
	平均收現日數	77	45					
	存貨週轉率(次)(註2)	4.38	4.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4	5.32					
	平均銷貨日數	83	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46	13.13	註4	註4	註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1.2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1	5.35					
	權益報酬率(%)	9.94	14.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39	23.56					
	純益率(%)	4.79	4.22					
	每股盈餘(元)	1.25	1.6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7.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48	91.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2.1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2	1.07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為合理表達營造業之在建工程週轉率及在建工程週轉天數，存貨週轉率計算方式採銷貨成本／平均合約資產。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4：本公司已於108年9月25日完成出售子公司 First Profit Corp. 100%股權，並自該日起終止將其納入合併個體。自110年起已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5：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未編制季報表。

註6：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5)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69	68.01	71.68	65.84	66.24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8.46	446.58	503.23	426.73	307.4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3.30	145.38	137.19	150.60	132.51		
	速動比率	99.69	79.46	99.06	92.88	79.70		
	利息保障倍數	14.39	21.60	51.53	18.27	21.4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1	8.08	7.15	6.45	6.76		
	平均收現日數	77	45	51	57	54		
	存貨週轉率(次)(註2)	4.38	4.85	8.20	7.52	5.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4	5.32	5.95	5.40	4.99		
	平均銷貨日數	83	75	45	49	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46	13.13	24.12	22.10	15.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1.23	1.76	1.77	1.6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1	5.35	5.33	5.02	3.72		
	權益報酬率(%)	9.94	14.95	17.49	15.12	10.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39	23.56	27.49	25.12	19.72		
	純益率(%)	4.79	4.22	2.97	2.68	2.18		
	每股盈餘(元)(註3)	1.25	1.69	2.19	2.35	1.5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4)	7.30	25.15	3.60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48	91.84	83.08	49.22	47.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2.11	50.48	0.17	(註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2	1.07	1.06	1.06	1.08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1.02	1.06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27.95%，主係因 112 年度新增辦公室裝潢及長期借款已全數償還所致。

2.經營能力

(1)存貨週轉率減少 28.99%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40.81%，主係因部分工程之業主估驗計價作業較為繁瑣，業主核可付款時程相對延後下，致 112 年平均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較 111 年平均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 27.87%，主係因 112 年度新增辦公室裝潢所致。

3.經營能力

(1)資產報酬率減少 25.90%、權益報酬率減少 30.9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 21.50%及每股盈餘減少 33.19%，主係因 112 年相較 111 年整體營運較差，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100.00%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100.00%，主係因 112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22.33%，主係因 112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為合理表達營造業之在建工程週轉率及在建工程週轉天數，存貨週轉率計算方式採銷貨成本/平均合約資產。

註 3：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5：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未編制季報表。

註 6：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姚文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素，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合約收入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合約利潤率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雲



韓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4,814	14	345,340	2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351,179	26	342,931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及八)	62,716	5	70,30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68,771	20	227,235	17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九)	27,011	2	23,553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三)及七)	87,913	7	88,938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177,205	13	83,89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963	1	5,931	-
流動資產合計	1,169,572	88	1,188,127	9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七及八)	146,421	11	124,463	9
1755 使用權資產	358	-	-	-
1780 無形資產	2,308	-	2,9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5,154	-	2,18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四)及九)	7,100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94	-	2,34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235	12	131,904	9
資產總計	\$ 1,332,807	100	1,320,031	100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 12,438	1	14,01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	100,000	8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13,384	9	195,573	1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八))	78	-	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八))	399,961	29	396,662	29
2211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六(八))	161,235	12	119,275	9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三))	63,581	4	40,47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6,806	1	9,41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3,282	2	7,3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	-	-	4,7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38	-	1,418	-
流動負債合計	882,645	66	788,914	5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	-	80,212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8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8	-	80,212	6
負債總計	882,863	66	869,126	65
權益(附註六(十))：				
3100 股本	300,000	23	300,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37,489	3	37,489	3
3300 保留盈餘	112,455	8	113,416	9
權益總計	449,944	34	450,905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2,807	100	1,320,031	100

董事長：林世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長榮



會計主管：葉能律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2,158,910	100	2,222,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u>1,987,422</u>	<u>92</u>	<u>2,043,241</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71,488	8	179,352	8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111,998	5	98,37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及九)	-	-	<u>3,000</u>	-
	<u>111,998</u>	<u>5</u>	<u>101,370</u>	<u>4</u>
營業利益	<u>59,490</u>	<u>3</u>	<u>77,98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182	-	498	-
7010 其他收入	81	-	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0	-	1,147	-
7050 財務成本	<u>(2,895)</u>	-	<u>(4,36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2)</u>	-	<u>(2,636)</u>	-
7900 稅前淨利	59,168	3	75,34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12,129</u>	<u>1</u>	<u>15,70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47,039</u>	<u>2</u>	<u>59,637</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039</u>	<u>2</u>	<u>59,637</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57</u>		<u>2.3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57</u>		<u>2.35</u>	

董事長：林世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長榮



會計主管：葉能律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9,593	7,244	26,497	54,737	81,234	338,071
本期淨利	-	-	-	59,637	59,637	59,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637	59,637	59,6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61	(5,4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455)	(27,455)	(27,455)
現金增資	50,407	30,245	-	-	-	80,65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	37,489	31,958	81,458	113,416	450,905
本期淨利	-	-	-	47,039	47,039	47,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039	47,039	47,0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64	(5,96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8,000)	(48,000)	(48,0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	37,489	37,922	74,533	112,455	449,944



董事長：林世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長榮



會計主管：葉能律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168	75,3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46	3,394
攤銷費用	1,588	1,1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000
利息費用	2,895	4,362
利息收入	(1,182)	(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6	68
租約修改利益	-	(24)
負債準備提列數	16,71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364	11,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8,248)	(180,852)
應收票據	7,593	(19,310)
應收帳款	(41,536)	103,761
存貨	(3,458)	(8,779)
預付款項	1,025	42,127
其他金融資產	(50,082)	-
其他流動資產	(4,032)	(946)
其他金融資產	-	8,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738)	(55,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2,189)	(10,8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69	36,001
應付工程保留款	41,960	(12,192)
其他應付款	18,102	2,960
負債準備	(743)	74
其他流動負債	320	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181)	16,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919)	(39,084)
調整項目合計	(94,555)	(27,6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5,387)	47,731
收取之利息	1,182	498
支付之利息	(2,895)	(4,362)
支付之所得稅	(17,709)	(15,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809)	28,373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56)	(50,2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8	(117)
取得無形資產	(983)	(1,3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3,233)	(7,8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107)	(59,5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81)	(35,55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37,500
償還長期借款	(84,960)	(3,363)
租賃本金償還	(69)	(1,035)
發放現金股利	(48,000)	(27,455)
現金增資	-	80,6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610)	50,7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0,526)	19,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340	325,7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814	345,340

董事長：林世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長榮



會計主管：葉能律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57號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土木建築之綜合營造及都市更新開發、重建等工程之承攬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本公司除土木及建築工程相關業務之營運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本公司除土木及建築工程相關債務之營運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55年

(2)其他設備 3~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八)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年
------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負債準備係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一)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及商業大樓之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承攬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四)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五)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二)工程合約損益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係來自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各方面密切相互依存之建造合約，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730	640
支票存款	380	372
活期存款	183,704	344,328
	\$ 184,814	345,34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應收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2,716	70,30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3,771	232,235
減：備抵損失	(5,000)	(5,000)
	\$ 331,487	297,544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進入訴訟程序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二)說明，另金額及依訴訟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20,515	20,515
減：備抵損失	(5,000)	(5,000)
	\$ 15,515	25,515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14,547	-%	-
逾期30天以下(註)	<u>1,425</u>	-%	-
	<u>\$ 315,972</u>		<u>-</u>

註：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全數收回該筆款項。

	111.12.31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40,950	-%	-
逾期30天以下	13,178	-%	-
逾期31~90天	27,742	-%	-
逾期91~180天	159	-%	-
逾期365天以上	<u>-</u>	100%	-
	<u>\$ 282,029</u>		<u>-</u>

2.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5,000	2,0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u>-</u>	<u>3,000</u>
期末餘額	<u>\$ 5,000</u>	<u>5,000</u>

3. 本公司以應收款項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預付款項

	<u>112.12.31</u>	<u>111.12.31</u>
預付工程款	\$ 83,818	79,612
留抵稅額	1,700	5,882
其他	<u>2,395</u>	<u>3,444</u>
	<u>\$ 87,913</u>	<u>88,938</u>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5,537	26,041	15,073	136,651
增添	-	-	25,256	25,256
處分	-	-	(2,726)	(2,7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5,537</u>	<u>26,041</u>	<u>37,603</u>	<u>159,18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3,200	21,714	12,110	87,024
增添	42,337	4,327	3,557	50,221
處分	-	-	(594)	(5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537</u>	<u>26,041</u>	<u>15,073</u>	<u>136,651</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495	9,693	12,188
本年度折舊	-	442	2,733	3,175
處分	-	-	(2,603)	(2,6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37</u>	<u>9,823</u>	<u>12,76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132	8,205	10,337
本年度折舊	-	363	2,014	2,377
處分	-	-	(526)	(5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95</u>	<u>9,693</u>	<u>12,18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5,537</u>	<u>23,104</u>	<u>27,780</u>	<u>146,42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3,200</u>	<u>19,582</u>	<u>3,905</u>	<u>76,68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5,537</u>	<u>23,546</u>	<u>5,380</u>	<u>124,463</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取得台中市辦公室，合約總價為21,000千元，依約計價之價金為7,100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款項為5,0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 2.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 附註八。

(五)短期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 12,438	14,019
擔保銀行借款	-	-
合計	<u>\$ 12,438</u>	<u>14,019</u>
尚未使用額度	<u>\$ 698,362</u>	<u>395,981</u>
利率區間	<u>2.70%</u>	<u>2.08%~2.78%</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100,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7%~2.05%	118~124	\$ 84,9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48)
合 計				\$ 80,212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應付款項

本公司應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8	8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99,961	396,662
合 計	\$ 400,039	396,670
應付工程保留款—因營業而發生(註)	\$ 161,235	119,275

註：應付工程保留款係屬建造合約每次計價保留一定比率款項，將依照發包合約約定之時程支付，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支付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801	15,4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96	(474)
	15,097	15,68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968)	29
所得稅費用	\$ 12,129	15,709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59,168	75,34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833	15,0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96	(4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6
其他	-	398
	\$ 12,129	15,70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工程損益財稅 認列差異	預期信用 損失超限	負債準備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8	395	1,463	2,1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0)	(65)	3,193	2,9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8	330	4,656	5,15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15	-	-	2,2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87)	395	1,463	(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8	395	1,463	2,186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3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0,000	24,959
現金增資	-	5,04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0,000	30,000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41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每股發行價格16元，共計80,652千元，並以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5,214	35,214
失效員工認股權	<u>2,275</u>	<u>2,275</u>
	<u>\$ 37,489</u>	<u>37,48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60	<u>48,000</u>	1.10	<u>27,455</u>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	\$ <u>47,039</u>	<u>59,637</u>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 30,000	24,95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4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30,000</u>	<u>25,37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57</u>	<u>2.35</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	\$ <u>47,039</u>	<u>59,6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000	25,3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2	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30,042</u>	<u>25,41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57</u>	<u>2.35</u>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u>2,158,910</u>	<u>2,222,59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工程承攬收入	\$ 2,156,976	2,222,069
其他營業收入	1,934	524
	\$ <u>2,158,910</u>	<u>2,222,593</u>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2,156,976	2,222,069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u>1,934</u>	<u>524</u>
	<u>\$ 2,158,910</u>	<u>2,222,593</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36,487	302,544	386,995
減：備抵損失	<u>(5,000)</u>	<u>(5,000)</u>	<u>(2,000)</u>
合 計	<u>\$ 331,487</u>	<u>297,544</u>	<u>384,995</u>
預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	<u>\$ 20,515</u>	<u>20,515</u>	<u>20,515</u>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款	<u>\$ 351,179</u>	<u>342,931</u>	<u>162,079</u>
預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	<u>\$ 252,583</u>	<u>49,366</u>	<u>28,479</u>
合約負債	<u>\$ 113,384</u>	<u>195,573</u>	<u>206,427</u>
預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	<u>\$ 74,184</u>	<u>-</u>	<u>-</u>

3.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4.民國一一二年度上述工程承攬合約認列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之金額為9,150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之金額為8,423千元。

5.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6.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8千元及76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761千元及72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u>1,182</u>	<u>498</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 <u>81</u>	<u>8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6)	(68)
租賃修改利益	-	24
其他利益	<u>1,416</u>	<u>1,191</u>
	<u>\$ 1,310</u>	<u>1,147</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599	2,350
其他財務費用	1,292	1,992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u>	<u>20</u>
	<u>\$ 2,895</u>	<u>4,362</u>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皆來自於對國內客戶之工程承攬，本公司之客戶主要客戶群集中，應收款項前五大餘額客戶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之63%及59%，為減低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5年</u>	<u>超過5年</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2,438	12,797	12,797	-	-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0	100,000	100,000	-	-
租賃負債	360	369	148	221	-
無附息負債	<u>624,855</u>	<u>624,855</u>	<u>463,620</u>	<u>161,235</u>	<u>-</u>
	<u>\$ 737,653</u>	<u>738,021</u>	<u>576,565</u>	<u>161,456</u>	<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8,979	114,416	20,825	25,924	67,667
無附息負債	<u>556,424</u>	<u>556,424</u>	<u>437,149</u>	<u>119,275</u>	<u>-</u>
	<u>\$ 655,403</u>	<u>670,840</u>	<u>457,974</u>	<u>145,199</u>	<u>67,66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360千元及2,67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係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u>112.12.31</u>	<u>111.12.31</u>
<u>金融資產</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u>695,400</u>	<u>729,116</u>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 <u>737,293</u>	<u>655,403</u>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工程保留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規定，本公司在接受標準之收款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98,362千元及395,98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並未暴露於重大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變動利率存款及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882,863	869,1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814)	(345,340)
淨負債	698,049	523,786
權益總額	449,944	450,905
調整後資本	\$ 1,147,993	974,691
負債資本比率	61%	54%

(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承租營運使用之設備，分別增加使用權資產429千元及租賃負債42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提前終止辦公處所租約，分別減少使用權資產692千元及租賃負債716千元，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24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久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久郡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博郁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吉舜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千維工程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吉保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立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遠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世霖企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黃千容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註：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解散清算完結。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承攬工程

本公司向久郡建設承攬工程及計價之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未稅)		銷貨(本期計價)	
	112.12.31	111.12.31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久郡建設	\$ 652,915	652,033	243,059	166,387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次月5日50%即期票及50%60天票付款，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不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攬前述工程而存出之保證票據金額皆為18,750千元。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久郡建設	\$ 50,042	33,558

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逾期金額為13,344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提出日前全數收回。

-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他關係人-久郡建設提供不動產改建委託事項之顧問服務所簽訂之合約金額分別為124,615千元及40,520千元。另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之勞務收入金額為810千元。

4.進貨(發包工程)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2,951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業經詢比議價後，並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請款，並於每月15日前計價，並於次月1日支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5.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關係人購入運輸設備，合約總價為1,520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完成相關登記程序。
- (2)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其他關係人提供顧問諮詢服務而預付之款項皆為50千元，另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勞務費用分別為600千元及550千元。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建方)與其他關係人久郡建設(建方)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與非關係人(地主)簽訂新莊市新莊區福營段開發案之合作興建契約書，雙方約定房屋及土地暨車位分配方式，地主及建方分別為45%及55%。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久郡建設約定雙方出資比例各為5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956	9,813
退職後福利	504	429
	\$ 12,460	10,24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銀行借款	\$ 18,973	19,532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註)	履約保證	24,510	24,444
其他金融資產—備償專戶(註)	履約保證	64,767	2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118,641	119,083
		\$ 226,891	184,659

註：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分別為47,833千元及46,044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因發包工程而收取承包廠商存入之履約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存入保證票據	\$ 270,224	242,606

2.本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銀行出具保證函之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工程履約保證—存出保證票據	\$ 167,233	174,557
工程履約保證—銀行保證函	\$ 559,098	263,633
工程預定承攬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	\$ 37,551	37,551
合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	\$ 50,000	-

註：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分別為87,551千元及37,551千元。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承攬之工程及勞務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工程合約總價款	\$ <u>12,310,643</u>	<u>8,411,047</u>
已收取之價款	\$ <u>5,675,321</u>	<u>4,485,548</u>
不動產改建顧問合約	\$ <u>180,781</u>	<u>96,686</u>
已收取之價款	\$ <u>1,934</u>	<u>524</u>

4.本公司為取得資產所簽訂之合約及計價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5.本公司簽訂之合建契約書情形如下：

<u>合建方式</u>	<u>工程名稱或地號</u>
共同投資興建、合建分屋	台北市文山區景美段
共同投資興建、合建分屋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段

(二)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承攬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盛公司)之台北市北投區得意春風建案之興建工程，本公司取得使用執照並通過公設複驗並將建物及公設交付宏盛公司接管後迄保固起算滿三年，迄今已達合約所訂各期間應收取之工程款21,541千元(含稅)(帳列應收帳款)。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向宏盛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宏盛公司給付前述工程款。

然，宏盛公司對於上述得意春風建案認為本公司迄未完成公設點交，因未達合約所認定之完工事項，可依約收取逾期罰款25,610千元，而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出反訴之訴訟並請求部分逾期罰款計2,918千元(其餘逾期款將視訴訟進度再進行請求)。

上述案件尚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法院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四日囑託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目前尚待鑑定結果；經擔案律師評估本公司依法律程序行使權利，依照現有證據研判本公司請求合理，惟最終結果仍以法院判決為準。本公司考量訴訟之不確定性，估計未來訴訟可能發生之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度針對訴訟之應收款項認列預期損失5,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024	63,207	146,231	79,721	53,156	132,877
勞健保費用	8,247	5,288	13,535	7,189	5,231	12,420
退休金費用	4,419	2,514	6,933	3,803	2,421	6,224
董事酬金	-	4,258	4,258	-	3,316	3,3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55	5,303	8,258	2,670	5,249	7,919
折舊費用	-	3,246	3,246	-	3,394	3,394
攤銷費用	-	1,588	1,588	-	1,167	1,16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67人及15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久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銷貨	(243,059)	(9) %	50%即期票 50%60天票 付款	-		50,042	15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以國內土木建築之綜合營造為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國內土木建築之綜合營造為主之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二)。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為台灣地區，非流動資產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A客戶	\$ 230,177	169,557
B客戶	163,406	246,308
C客戶	351,555	192,830
D客戶	205,095	228,335
E客戶	176,001	266,543
F客戶	<u>301,647</u>	<u>215,356</u>
	<u>\$ 1,427,881</u>	<u>1,318,929</u>

註：部分主要客戶資訊金額未達10%之揭露，僅供附列參考。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度	112 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88,127	1,169,572	(18,555)	(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63	146,421	21,958	17.64
無形資產		2,913	2,308	(605)	(20.77)
其他資產		4,528	14,506	9,978	220.36
資產總額		1,320,031	1,332,807	12,776	0.97
流動負債		788,914	882,645	93,731	11.88
非流動負債		80,212	218	(79,994)	(99.73)
負債總額		869,126	882,863	13,737	1.58
股本		300,000	300,000	—	—
資本公積		37,489	37,489	—	—
保留盈餘		113,416	112,455	(961)	(0.85)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額		450,905	449,944	(961)	(0.21)
<p>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p> <p>(1)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 112 年度改以內湖辦公室作為擔保，申請短期票券借款用以償還長期房屋貸款，以增加資金調度彈性。</p> <p>2.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並無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p>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2,222,593	2,158,910	(63,683)	(2.87)
營業成本	2,043,241	1,987,422	(55,819)	(2.73)
營業毛利	179,352	171,488	(7,864)	(4.38)
營業費用	101,370	111,998	10,628	10.48
營業利益	77,982	59,490	(18,492)	(23.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6)	(322)	2,314	(87.78)
稅前淨利	75,346	59,168	(16,178)	(21.47)
所得稅費用	15,709	12,129	(3,580)	(22.79)
本年度淨利	59,637	47,039	(12,598)	(21.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9,637	47,039	(12,598)	(21.12)
<p>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p> <p>(1) 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主係因 112 年度部分工程案逐漸進入尾聲，新建案尚未進入成本投入高峰期，以致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另，112 年度人事費用亦較 111 年度增加，整體影響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較 111 年減少。</p> <p>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p> <p>本公司為國內績優營造廠商，累積多項實績，近年來承攬住宅及廠房等工程將陸續挹注未來 1~2 年度之營收及獲利。銷售數量係依據承攬案件而定，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預期未來承攬案件將穩定成長，且財務方面將致力於資金的有效配置與運用。</p>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28,373	(54,809)	(83,182)	(293.17)
投資活動		(59,532)	(71,107)	(11,575)	19.44
籌資活動		50,745	(34,610)	(85,355)	(168.20)
匯率影響數		—	—	—	—
淨現金流入(出)數		19,586	(160,526)	(180,112)	(919.6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 112 年度新增合建保證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2)投資活動：主要係 112 年度新增履約保證金設質銀行，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3)籌資活動：主要係 111 年度有現金增資而 112 年度無此情形，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 未來一年(11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自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84,814	96,493	(24,963)	(30,000)	226,344	—	—
分析說明：						
(一)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營收規模及獲利皆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二)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資本支出均屬一般例行性維運使用，未有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依循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本公司目前雖未有轉投資事業，然為對營運規模之擴增防範未然，故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針對轉投資事業之資訊揭露及日常營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4,362 千元及 2,895 千元，佔年度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7.31% 及 6.15%，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雖不重大但尚具有一定之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營運規模擴大，對於銀行資金需求日增，本公司財務部持續觀察利率變動情形，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及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積極降低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損益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承攬國內營造相關業務，市場以國內為主，供應商也主要為國內廠商，故工程收款及原物料付款主要以新臺幣計價，外幣交易情形極少，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以承攬國內營造業務為主，供應商也主要為國內廠商，無佈局

海外市場之計畫，故無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損益之風險。

3.通貨膨脹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原物料成本為營造業重要之成本項目，營造業必備的原料如鋼筋、混凝土等，易受物價波動之影響而價格上漲，我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逐年升高，增速雖然逐漸平緩，但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仍有屢創歷史新高之氣勢，且無論是材料類、勞務類等物價水平皆然，凸顯營造產業面臨工料供需失衡的現象依舊存在，而營建原物料價格與供給之變動，受國際重大事件以影響甚鉅，將可能造成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2)未來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長期追蹤國內原物料價格之波動，每月會定期召開採購物價會議。投標時，會預估可能漲價之風險；得標後，排定採購時程，若後續物價有大幅波動可能時，會針對後續物價可能上漲的工項，提前採購發包，鎖定風險。
- B. 並採「實作實算」成本加成模式向業主承攬，可避免價格上漲風險。
- C. 由業主於簽約後提供預付款，並以預付款先行採購鎖定重要工料或大宗材料價格，避免受後續物價波動之影響。
- D. 公共工程契約價金可依行政院所編物價指數調整，可藉由物調款彌補所增加之成本支出，減少原料價格上漲之不利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專注本業發展及重視穩健經營與財務健全，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配合業務所需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皆由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後，再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風險均嚴加評估控管，並無造成本公司獲利或虧損之情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因行業特性需求可能有同業工程合約互保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皆由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後，再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風險均嚴加評估控管，並無造成本公司獲利或虧損之情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背書保證他人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瞭解到智慧工地時代即將到來，擁有最快、最新的智慧化管理及研發系統，可在市場中展現品牌優勢，本公司將持續深化 BIM 的整合檢討技術，協助業主進行前期規劃及工法檢討建議，提供最佳規劃設計方案，藉以落實工法及風險評估，提升施工品質，減少現場施工錯誤的機會，尤其利用在委託興建及委建代理實施業務上。

藉由提升施工現場人員 BIM360 操作能力及新技術引進，如 MR 虛擬混合實境 Trimble XR10 及 360 線上看屋，將設計價值轉變跨入商業價值。持續推動本公司營造管理 E 化，藉由營造工程 ERP 管理系統，整合工務系統與電子簽核模式，縮短各工務所請採購申請與計價作業流程，預期可大幅增進作業效率，並有效整合公司各部門及工地資料，即時提供有效資料給管理階層進行決策參考，其未來第二階段將增加都更及危老整合服務管理系統。另外，本公司也持續優化施工技術及研討品質規範標準，針對本公司優化的特殊施工技術，後續將提出專利申請，建立差異化及競爭優勢。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人才培訓及 3D 實景建模		2,279
營造工程 ERP 系統建置及更新		294
合計		2,573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皆依照國內外公司法、營造業法、建築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營造及都更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不定期指派相關人員參加外訓課程，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充分掌握政策、法律及市場環境變化，故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影響之情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瞭解營造產業已屬成熟穩健，但隨著科技的進步，營造產業也可透過科技強化施工工法及進度。另外，有關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相當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除制定資安相關管理規範外，並建置各種資安防禦及控管方案，包

括網路防火牆、郵件安全系統、防毒系統、端點防護等安全措施，並不定時對全體員工進行資訊安全宣導，以降低資安風險，故無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影響之情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科技改變及資通安全風險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內專注於本業經營，不斷提升營建技術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對外嚴格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致力維護勞工權益，故無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有影響之情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鋼筋、混凝土等，進貨廠商均為國內知名廠商，本公司採購均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尚不致發生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承攬工程著重短、中、長期工程適當分配，如有承攬工程期間短及量體大之工程，會提早規劃銜接工程，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於已承攬之客戶皆完成授信評估，工程建造期間亦隨時留意客戶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有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解情形：

項目	發生原因	目前處理情形	可能之影響
本公司請求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工程款及履約保證本票	本公司承攬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盛公司)臺北市北投區「微風」建案之興建工程，惟宏盛公司遲不予退還第3年保固期滿應退還之保固款310萬元；又宏盛公司於施作期間有追加工程，經兩造結算後確認追加工程款為51萬1,490元，然宏盛公司經催告後仍不給付；再本公司交付履約保證本票予宏盛公司，宏盛公司依約應於保固手續辦妥後發還，然宏盛公司仍不將如履約保證本票發還等。	本公司起訴宏盛公司請求給付保固款及追加工程款共361萬1,490元、返還履約保證本票。另宏盛公司於收受本公司起訴狀繕本後已退還保固款310萬元。本案第一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宏盛公司應給付本公司保固款之遲延利息及追加工程款53萬600元、返還履約保證本票，本公司也已全數收回。	本公司已勝訴並已收回工程款及履約保證本票，本案對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請求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工程款	本公司承攬宏盛公司與暉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暉騰公司)之臺北市北投區「得意春風」建案之興建工程，本公司已完成工程、取得使用執照並將建物交付宏盛公司，宏盛公司未依契約給付工程款2,154萬0744元。	本公司於110年5月間起訴宏盛公司請求給付2,154萬0744元；宏盛公司主張久舜公司未完成公設點交，未達約定之完工事項，可依約收取逾期罰款，於訴訟中對本公司提起反訴，請求部分逾期罰款291萬8419元。法院已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囑託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目前尚待鑑定結果。本案目前仍在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	經擔案律師評估本公司依法律程序行使權利，依照現有證據研判本公司請求合理，惟最終結果仍以法院判決為準。本公司考量訴訟之不確定性，估計未來訴訟可能發生之損失，於民國111年度針對訴訟之應收款項認列預期損失5,000千元。本案對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請求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白天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華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工程款	本公司原向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圓公司)與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利公司)承攬汐止區水源段興建工程，而該案係由山圓公司與源利公司積極向白天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白天鵝公司)、華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峰公司)及明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調一同投資開發，本公司承攬工程後，山圓公司與源利公司多次指示工程變更追加，本公司均確實辦理。爾後，山圓建設與源利公司因故退出汐止區水源段投資開發案，並協調相關款項由其他第三人承接，後續待本公司整理相關變更追加金額，山圓公司與源	本公司於111年7月間起訴山圓公司、源利公司、白天鵝公司、華峰公司給付2447萬9155元。本案目前仍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	經擔案律師評估本公司依法律程序行使權利，依照現有證據研判本公司請求合理，惟最終結果仍以法院判決為準。本案對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項目	發生原因	目前處理情形	可能之影響
	利公司邀集華峰公司與白天鵝公司召開協商會議，與會代表均在「追加預算總表」上簽認，惟本公司仍未收到變更追加金額。		
廣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本公司給付工程款	本公司委託廣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德公司）作為「得意春風」建案鋁窗材料下包廠商，雙方約定，完成施作後久舜公司保留 10% 款項，總計 385 萬 9,930 元，待交屋驗收及公設移交完成後退還保留款。然而，本公司與宏盛公司對於「得意春風」案存在如上述之訴訟爭議，導致交屋驗收及公設移交完成尚未有定論，因此保留款未達成退款條件，本公司原暫不退還廣德公司，但為顧及合作情誼，已於 110 年退還廣德公司 1,918,205 元，剩餘 1,941,725 元仍持續保留。廣德公司於 112 年 2 月起訴本公司請求返還剩餘保留款 1,941,725 元。	本案雙方已於訴訟中成立調解，本公司扣除提前付款利息後給付廣德公司 1,732,118 元，廣德公司拋棄其餘請求，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給付，已終結。	本案已調解完成，給付廣德公司金額原該工程結案時已帳列應付工程保留款，故給付時對本公司損益無影響。本案對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長耀挹品社區管理委員會請求本公司修繕外牆及賠償	本公司承造之長耀挹品社區外牆於 111 年底發現有磁磚掉裂、剝落情事，長耀挹品社區管理委員會起訴本公司，先位請求本公司與其他被告(業主及鄰地建築人)連帶給付 260 萬元，備位請求本公司與其他被告修繕外牆。	本案經本公司與長耀挹品社區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成立調解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定，本公司給付 120 萬元，長耀挹品社區管理委員會拋棄所有對本公司之請求，並同意撤回訴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11 月 7 日以長耀挹品社區管理委員會未繳裁判費，裁定駁回長耀挹品社區管理委員會之起訴，已終結。	本案已調解完成，給付廣德公司金額原該工程結案時已有估列交屋修繕負債準備，故給付時對本公司損益無影響。本案對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世貞

